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

通報

第十一期





工商業的危機及其挽救辦法

劉學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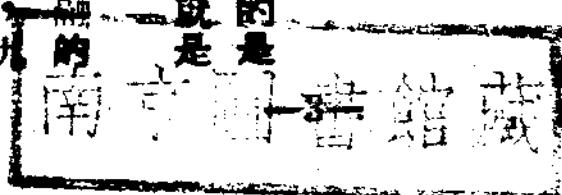
(一)

今天工商業的危機日深，整個經濟社會亦因之瀕於破產，我們可以斷言，造成這樣破碎的局面，最主要的是受了低利政策的殘害；由於低利政策，使得信用膨脹，物價高翔；由於低利政策，才有重利盤剝的現象；也就是低利政策，浪費了經濟資源，使工商業永無復興的希望！

假使我們不健忘的話，應該可以記得起抗戰初期因為銀行低利放款，借款者用着大量囤積貨物，擾亂金融的惡果，後來對銀行本身及其放款的對象，雖然力謀管制，但是政府一向都是傾向於低利政策，是無可諱言的。九年低利政策的結果，不但沒有解除工商業者的痛苦，反而使其岌岌可危，現在我們高呼拯救工商業，對於這種低利政策，實在有重加檢討的必要！

(二)

利率與利潤率是有著很密切的關係的，假使利潤率因物價騰貴而加大，利率却變動很小的時候，企業家投機謀必大宗借款，從事擴充業務或搜購貨物，這樣購買力增強了，無疑的會使得物價工資步步騰高，利潤率加大，



利率受着物價與利潤率的推動，也會達到極高峯。很顯明的，在惡性通貨膨脹時期，物價瘋狂的騰踊，固然是一個極嚴重的問題，而利率的跟蹤高漲，也是一支有力的幫兇，先前是低利政策促成了信用膨脹，物價藉之而高騰，其後利率即成了物價的變厲監督者，物價漲一步，利潤率隨而增大，利率亦緊跟上升，但是這種漲風到了一個相當高峯，一旦物價表示疲軟時，利率即對利潤率立刻產生極大的威脅，這是因為物價疲軟，利潤隨之減少，而利率並不降低，於是就形成了所謂高利貸，今天高利貸壓迫工商業幾至窒息的情形，正是低利政策促成的，工商業者爲了要減少他們的利息負擔，增加他們的利潤，因此一方面希望物價繼續上漲，同時拚命的呼籲要求低利貸款，低利貸款的結果，只會使這種情形更加惡化，這樣循環作用，則利率利潤率物價乃共趨於險途！我們說低利政策促使物價高漲，造成重利盤剝的現象，該是千真萬確了。

(三)

低利政策膨脹信用的結果，是拯救了工商業還是在殘害工商業，那就只要證明低利政策是增加了生產，還是在浪費有用的資源，這裏我們要運用充分就業（Full Employment）的原理；如果生產的可用的資源已達到了充分就業的界限，則低利工貸膨脹信用，並不能增加產量，只會使物價工資上漲及利潤增加，從多方面研究的結果，我們知道近年來成本價格的上漲率，不但已經等於產品價格的上漲率，並且還超過了，這就證明已經超過了充分就業的界限，因爲這是表示只有物質的變形，而無價值的增加，也就是表示負號生產即虧本生產的存在。在經濟學中，負號生產，不但不能增加價值反而減少了價值；不但設有增加生產反而浪費了資源！充分就業的界限可因資源的增加及技術設備的改良向前推進的，但這些推進充分就業界限的條件，却不是低利政策信用膨脹所能完成的。反之，若由於這些負號生產者的呼籲，錯認負號生產爲生產，以負號生產的倒閉爲民族工業的不幸，因之繼續實行低利政策，以爲是扶助民族工業，則我國經濟將因生產資源的加緊浪費，更無好轉或進步的希望了！

(四)

由上所述，現在工商業的痛苦，是由於低利政策，使得物價工資繼續上漲，是由於充分就業後繼續增廣工貸以致產生了負號生產，不够本的生產，我們今天不能讓信用繼續膨脹，不能讓物價工資繼續上漲，不能爲維持

負號生產，使得大多數人民及國家日趨貧窮，因此，我們主張運用高利政策，使物價穩定，讓負號生產歸於消滅！

我們今日解除工商業的痛苦，所應採取的途徑，主要的還是設法改良生產設備與技術及增加生產資源。以推進充分就業的界限，因此如果效率較高的生產事業，需要購買外國機器，改良設備及向外添購原料時，政府應該貸以外匯，這種貸款與所辦低利工貸不同，因為它能推進充分就業的界限，真正有利於工商業的發展。

至於我們運用高利政策，壓低物價，並不是要使得物價無限制的狂瀉，引起工商業的恐慌，只要使得各階層購買力達到正常化，市面繁榮，便得到了真正的支持，此時配合其他重要輔助力量，共同來解決當前的危機，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基礎一定可以及早樹立起來！



如何平抑物價

楊濟闡

(一) 前言

通貨膨脹，物價上漲，本來是一種極普通的現象，但勝利後一年來的物價指數，竟超出以往之十倍有餘，儘管政府以膨脹通貨的方法，從事工業建設，亦不會如斯之甚！所以，今日之物價高漲，實在有點奇特而令人不解！正因為令人不解，以致往往被解釋錯誤，而認為此種物價的反常變動，是由於物資供給的不足，如是要求銀行低利放款，以融通生產，增加供給，結果物資供給並未增加，物價却相形更漲，這令人不解的物價問題，仍然是令人不解！

本文首先分拆物價上漲的原因，然後對症設方，再證明此種藥方，能配合當前事實，摒除一切促成物價上漲之因素，而使物價漸趨穩定！

(二) 當前物價上漲之原因

物價為何上漲？簡言之，由於物資的供需失調，然供需為何失調？分拆當前情況，厥有二端：一由於長期過

貨膨脹，人民預期物價更漲，一由於物價上升率遠在利息率之上，以致流動資金，均集中於囤集物資，茲先就供需兩方面詳加說明於下：

物資需要方面：紙幣增發，國民所得增加，需要加強，致物價上漲，若紙幣繼續增發，物價亦必繼續上漲，「增發！」「上漲！」彼此循環到一相當時期以後，人民預期物價更漲，所以物價上漲了，人民不但不減低購買量，却反而儘先購買，存儲以備，大家均存着「要貨不要錢」的心理，致使以往之儲金盡皆變成儲貨，且也，現時金融市場之利率遠在物價上漲率之下，以將來物價上漲數減除利息，仍屬有利可圖，如是一般消費者，不惜尋求各種舉債之方式，爭取資金，囤儲貨物，以備將來之需，這樣一來，紙幣之流通率增大，一切資金，均皆集中於囤貨，使現時的需要曲線超出正常，而成爲正常需要加將來需要之和之形態，故需要方面，因有物價更漲的預期，與利率低落的因素，雖不「居奇」，但已形成「囤積」，增加了現時的需要！

物資供給方面：由於需要方的提前購買，現時市場的供給量，當然相對減少，其他生產者與販賣商，看到現時供給量的減少，與需用量的增加，預期物價上漲之心相形更切，如是有資金之生產者，一面儘力購買原料，以便將來製成品高漲時擴張生產之需，一面將製成品遲延出售以圖厚利，無資金或資金不够的生產者亦因利息率低於預期物價上漲率之緣故，不惜以舉債之方式，從事同樣的措施，蓋其所以儘力購置原料者，乃因其預期將來之原料價格當遠在現時價格之上，其所以將製成品遲延出售者，蓋因其預期製成品將來之價格，減去利息，仍在現時價格之上，這樣一來，當然促使原料與製成品的供給量同時減少。至於販賣商，其營利手段純賴買進賣出，其所得之利潤，完全由兩種價格之差距來決定，甲地之價格低而乙地之價格高，則由甲地購進運至乙地出賣爲獲利，現時之價格低，而將來之價格高，則現時購進待至將來出賣爲獲利，在尋求最大利潤的標識下，販賣商既輕存着將來物價更漲的預期，加以利息率的低落，當然會儘力購買，待價而沽，如此等等，均足以造成囤積居奇的罪孽，減少現時的供給量！

現時物資的需要增加，而供給減少，當然促使物價抬高，且此種物價過分波動的現象，並非通貨膨脹所能一手造成，而只能說發端於通貨膨脹，造成於人民對物價更漲的預期與利息率低落的現象，爲證明此種分拆之真確性起見，特更就當前實例以闡明之：就長沙米價一項而言，兩月前每石不過四萬元，而現在竟一躍而爲八萬元，

在這一段日益看漲的過程中，不論米商與一切消費者，均必判斷米價更漲，於是資金較為充裕者，必傾囊競購，或為囤積消費，或為囤積居奇，短少資金者，亦必考慮現時市場利率為月息十五分，借進四萬元，買米一石，償付兩月之利息，連本滯利仍在兩月後米價之下，乃不惜以舉債的方式，獲取資金，從事囤積，這樣一來，當然促使現時需要過分增加，現時供給過分減少，以致物價不升至預期之點而不止！

物價過分上漲的原因，既經分析清楚，我們即可很決斷的說，現在的物價上漲，並不是由於實在生產量的減少，而是由於兩種奇特的原因，造成了囤積居奇的罪孽，所以銀行低利放款，匪特不能平抑物價，且反足以增加紙幣數量，加深病根，促成物價更漲的趨勢！

(三) 如何平抑物价

現在政府平衡收支的方法，即增發通貨，通貨過度膨脹，引起人民對物價更漲的預期，影響物價成不正常的狀態波動，已於前述，所以，要平抑物價，必須首先停發通貨！但通貨停發，政府收支失平，仍不能不另求其他方法，以資替代，筆者認為當前最有效的方法，莫如發行短期高利公債與提高銀行存款利率兩種，現再就此兩種方法分析說明於下：

一、發行短期高利公債：發行公債，平衡收支，在最近幾年來，已成爲政府慣用的方法，但是仍不能有很大成效表現者，蓋因其時間太長，利息太薄，一般人民寧願私人放貸，更或囤積居奇，而不願接受公債，如是公債不能推行，信用不能建立。現在若轉變方針，融合人們圖利的心理，發行短期高利公債，其時間既短，其利率同於普通金融市場，其信用卓著於私人授受，如是，資金寬裕的人們，必能儘量接收公債，慣常囤積居奇的人們，只要公債利率能達於以下之算式，亦必移圃積居奇的資金而購買公債：

設 P 為現時市場價格， R 為預期物價上漲數， V 為圃積成本， C 為圃積之風險成本， i 為因圃積所付之利息

設 P 為現時市場價格， R 為預期物價上漲數， V 為囤積成本， C 為囤積之風險成本， i 為因囤積所付之利息。根據投機原理，現時物價，必等於將來物價減去囤積成本而如下式：

$$P = (P + R) - (V + c + i)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III—IV. (3).

若囤積償付之利息能如（3）式，則利潤等於利息，其獲利為零。當公債利率定至與第（3）式相同之高度以後，有資金而慣於囤積居奇的人們，必權衡其囤積利潤完全與公債利率相等，囤積有不測之風雲，而公債有定期之利息，當然捨囤積居奇而購買公債，至於無資金之投機者，若以與公債同一之利率爭取資金，則無利可獲，苟以低於公債之利率，則無有願貸者，這樣一來，囤集居奇的流弊，自然可以洗滌無餘，政府的公債，可以為人樂於接受。吸收遊資，杜絕囤積，減少了現時的需要，增加了現時的供給，物價自然跌落！

且也，政府發行高利短期公債，逐月以增發紙幣的方法償付利息，相輔而行以平衡支出，亦可減少紙幣增發數，例如現在收支失平，欲增發紙幣四十億元，若改變方式，用短期高利公債替代，以月息十五分借進，一月以後，為償付利息而增發之紙幣不過六億元，且此新增之六億元，又可由第二次公債內收進，如是，發一批公債，收回一批法幣，再發一批公債，除籌集下次之收入外，復可附帶收回利息支出，公債既在短期與高利的兩個條件下，能為人樂於接受，必能運用自如，套取資金，平衡收支，減發通貨。

發行高利短期公債，既能滌除囤積居奇之弊端，增加現時供給，減少現時需要，且可替代通貨膨脹的方法，籌措國家收入，減發新幣，這樣一來，物價自然看跌，當物價開始下落時，人民必由預期物價更漲的心理，一變而為看跌的趨向，生產者與販賣商，盡量拋售存貨，消費者預期將來物價更跌，却更願意遲延購買，供給日增而需要日減，物價自然更跌！

物價跌落以後，政府發行公債之利率，亦因物價看跌，利率中所含保險費之成分漸減，而將利率削低，以減少因支付利息而增發之紙幣數量，如是，物價愈落，利率愈低，新幣愈減，終至以長期低利公債，調換短期公債，套取過剩法幣回籠，使物價回到穩定的階段！

二、提高銀行存款利率：此種方法不過輔助公債運用之不足，大凡公債所不能吸收之遊資，如往常銀行不定期之小款存戶等，均可賴銀行以活期存款之方式吸收之，當銀行提高存款利率後，一般須隨時提用之資金，必儘量存入銀行，貪圖利息，如是銀行準備率增加，勢必擴張信用，但在以高利吸進存款之情形下，除接收公債與投資或借款生產者外，別無其他方法，蓋從事囤積生涯，則存款利率侵蝕囤積利潤，放貸囤積商人，亦因利率太高

，無人敢於接受，如是只要公債利率及生產利潤稍高於銀行提高後之存款利率，則凡公債直接不能吸收之遊資，均必走上正當的途徑！市無遊資，囤積居奇，勢必風吹草偃，當前不可解之物價問題亦當迎刃而解！

以上兩種方法，如何能籌措收入，如何能平抑物價，已經一一說明於前，現在我將附帶說明兩個很重要的問題：第一、公債利率，無論如何要低於正當生產者利潤，蓋生產者所受之風險較諸囤積者為小，其預期利潤當高於囤積者，所以公債利率，只須等於囤積利潤為已足，絕對不需要提高到與生產利潤相同之程度，否則，生產者勢必停止生產，以資本購買公債，以致生產事業日益衰頹，至於銀行利率，却宜稍低於公債，蓋不但便於銀行以吸收之存款購買公債，或投資生產，且公債有定期，活期存款無定期，於情於理，亦宜低於公債。第二、當公債與銀行之利率被提高以後，金融市場之利率自然隨之更高，一般與國家有益之負號生產者，必相繼倒閉，若不予以救濟，終必影響生產數量減少。所以政府對此種正當之負號生產者，必須採用補貼的方法，讓其在市場以高利籌集資金，而由政府補貼其高利與普通利息之差之部份，使其不受高利的盤剝，力求策進，至其他無益於國家之負號生產者，則不必予以考慮，且因其不堪高利摧殘，以致停頓，可讓出原料與人工，發展其他企業，使其他正當生產事業，能以較低的價格購備原料與人工，盡求發展，在整個國家看來，不但無損，且反而有益。

(四) 結論

物價上漲的原因，首先發端於人民對物價更漲的預期，與金融市場利息率低落的現象，乃致囤積居奇，如風起雲湧，減少了現時的供給而增加了現時的需要，一減一增，當然促成物價上漲！

運用發行高利短期公債與提高銀行利率的方法，可以減發通貨，除去人民對物價更漲的預期，提高利率，可使債於屯積的投機者，將資金轉入正軌。物價上漲的因素，既可因之而消滅，則此種措施之能達成平抑物價與平衡收支的任務，彰彰明矣！

此種措施，在當前整理事財政之過渡時期內，實為有效之方策，然如斯建議，乃針對當前情況而論，並非長久之計，待至物價平抑，一切生產日漸發展之時，自當轉變方針，發行低利長期公債，減低銀行利息，以維持經濟平衡，庶幾乎於國計民生有所裨益！



作縣主任必須具備的幾個條件

張宗煜

縣辦公處主任，負直接課稅之責，上則秉承層峯意旨，推行政令，下則率領所屬員司，執行任務，內則處理一切處務，外則交涉一應有關稅務事宜，事繁責重，莫可言喻，所以要想一縣的稅務，能够推行順利，增裕稅收，內勤外勤，辦理得法，有條不紊，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縣辦公處主任一職，就很難得到相當的人選，以往稅界的黑暗，還未脫掉腐敗官吏一襲相沿的舊風，還未改變買賣包辦的陋習，所有縣主任，類多由市儈龜緣得來或與主管人員有密切關係，一經援手，馬上當了縣主任，學識經驗既談不上，甚至連什麼也不懂，終至弄得上上下下內內外外一團糟，這不是故意的過甚其詞，但事實俱在，無怪我們要慨乎其言之了！縣主任本身地位，既不健全，又何怪一般人士投以鄙視的眼光，甚至還要加以「稅痞」「稅棍」一類壞的名目，這真是我們稅務人員的奇恥大辱！筆者從事稅務有年，深知作一個縣主任的職責重要，那麼，要發揮他的本能，克盡他的職責，本着個人經驗來說，應該要具備下列的幾個條件：

一、要有相當的學識：從事縣級稅務人員，固用不着什麼高深的學問，但最低限度，要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約程度，對於普通文字，要能够充分瞭解，因為現行一切法令章程，都是執行職務所必須遵守的準繩，假使不能看一個透澈，不但不能達成它的任務，一切行不通，反而牽強附會，弄得纏夾不清，政府受到無形的損失，商民蒙到無謂的禍害，種種流弊，因之而生，這就是所謂「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了。

二、要有豐富的經驗：辦稅的人，要有相當的學識，固是重要，但經驗一項，尤其對於所推行的業務，有著特殊的重要性，我們常看到某一種人，學識倒相當的好，做起文章來，也多能說得頭頭是道，但他沒有做過這種事，一切感覺生疏，臨到做事時，即算他還能沉着，沒有手忙腳亂的情形，但這個事情應如何辦？才能循照一定的步驟，才是合乎一切的法定手續，利在那裏？弊又在那裏？怎麼才能推行盡利？怎麼才能有利無弊？怎麼才能使商人不致偷漏取巧？怎麼才能使稅源日開稅收日增？這無疑地，就要有豐富的經驗才能肆應裕如了。

三、要有強健的體格：一個人事業成功，是建築在他的強健體格上，因為一切的繁鉅工作，一切的艱難重任，是需要一個體質堅強的人，才能扭負起來，才能不斷的努力，不斷的奮勇前進，爭取有效的成果，達成圓滿的任務，何況是從事直接課稅的人員，有時坐在辦公室要能處理公文表報及一切雜務，有時還要涉水跋山不避風雨的去調查稅源，堵截稽徵，沒有強健的體格，又怎能勝任愉快呢！

四、要有精細的頭腦：辦稅的人，經手收支，差不多是天天在數字裏打滾，尤其是日常應付一切內外事務，繁瑣叢雜，萬緒千頭，假如沒有精細的頭腦，逐項細心核計與清理，結果必弄得錯誤百出，雜亂無章。因此，我們凡事應得小心謹慎，兢兢業業，將它料理得百密而無一疏，絕對不許馬虎從事。

五、要有卓越的眼光：某一個職務，甲能幹，乙也能幹，某一件事體，甲能處理，乙也能處理，在外表看來，并沒有什麼特殊不同，甚至祇要有靠山，有背景，你要說我幹不下地，處理的不得當，偏偏我能夠幹下去，永遠的幹下去，你能不能美生妒嗎？誠然！這是他的倖運，我們犯不着羨慕或嫉妒，就事實來比較，就要看他的工作成績表現如何了，就要看他的工作能力，對於處理一事，是否具有一種超然的思想和卓越的眼光了。假如具有超然的思想卓越的眼光，處理事務解決問題，一定與衆不同，而表現特殊的成績，那又何必有靠山有背景，健全稅務人事不應做到這步田地嗎！

六、要有靈活的手腕：我們辦稅的人，應該與商人隨時接近，一方納稅，是盡其應盡的義務，一方收稅，是盡其應盡的天職，在中國這個國家，一般商人還沒有充分了解他應盡義務的道理，那麼，繞越偷漏，希圖免稅，是不可免的，我們既沒有什麼憑仗可以使商人懾伏的地方，使之就範，躊躇納稅，就得運用靈活手腕，拉攏地方政府，配合行政力量，獲到他們充分有力的協助來推行我們的業務。

七、要有極大的耐心：我們無論做一樁什麼事，常常要受到阻力的妨礙，何況我們是在辦稅，是要人家出錢，每一法令初行，最不易得到人的諒解，總不免引起非難，橫加阻撓，這一點，我們就要切實做到宣導解釋的工作，同時還要備具一個極大的耐性，不憚苦口婆心的解說，不嫌接二連三的麻煩，我們的業務才可順利推進。

八、要有苦幹的精神：在目前物價極度高漲之時，公務員的待遇菲薄，生活之苦，自不待言，我們如果要想做一個合乎標準的稅人，要咬緊牙關，準備接受痛苦，忍受痛苦，抱定「一息尚存此志不懈」的精神，再接再厲的苦幹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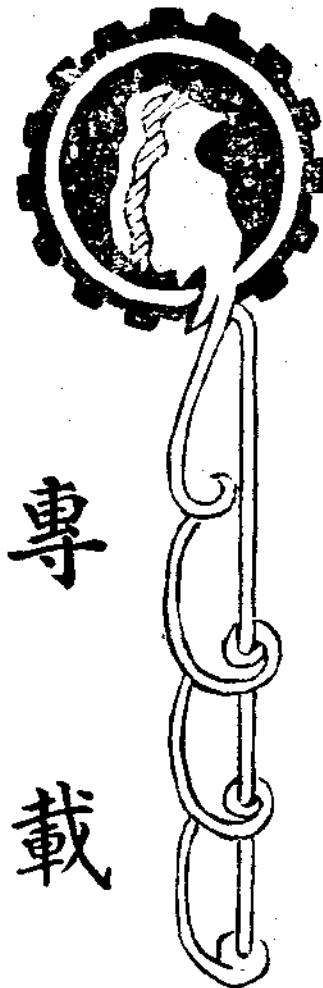
九、要有和平的態度：過去辦稅的人，多半是些老粗，他們一旦當了個一縣主任，馬上就覺得自己的身價高了百倍，趾高氣揚，不可一世，那把渺小的商人放在眼裏，碰到商人有點不明稅章或對納稅手續有點撤扭情事，不是開口便罵，便是舉手就打，因之不免構成刑事處分，那怕今日商人知識水準尚淺，但在這個民主高唱入雲之際，我們應該對於這種以憑藉地位欺侮商人的劣根性，根本剷除而抱著和平的態度去對付一般商民，庶幾可以得到他們的崇敬。

十、要有廉正的操守：廉的含義，簡單的說，就是不要錢，正的函義就是態度公正，手段正當，我們無論在那一個部門，既是做了國家的一個行政官吏，替國家執行法令，第一要義，就要問他操守是否廉正，如果操守不廉正，他就會利用他的地位職權，作出種種貪贓枉法的情事，徇私舞弊的勾當，不管政治日非，不管人民受害，何況辦稅的人，天天是與金錢接近與宵小為伍，假使不是束身自愛，素重操守，廉正自持的人，一定犯着眼饑手癱的毛病，容易中鉤營私，容易觸犯刑網了。

以上列舉十條，具體的說，就是「廉能忠勇」四大稅訓的含義把它分析起來，就得了以上的若干節目，但實際上要詳加分析，恐怕所得的節目，還不止此，這裏因限於篇幅，只好從略了。這上面所列的十條，驟然看來，或許有人認為這是對縣辦公處主任苛刻的要求，但我們想想，我們既是國家一個公務員，我們吃着國家的飯，做着公家的事，平心而論，就非要約束自己不可，充實自己不可，否則，就不配當一個公務員，尤不配當一個現代的縣主任稅務員。

本局高級職員題名錄

主任秘書	鍾述
第一科科長	周紹洛
第二科科長	陳煥蒸
第三科科長	宋文端
人事室主任	湯一堦
督導主任	文思安
會計主任	陳德濤
統計主任	胡慶時
任督導員	蔣時新
任督導員	彭時新
任督導員	周嗣貢(獻琛)
任督導員	蔣徑(廷墳)
任督導員	陳叔瑞
任督導員	彭荃(瘦菴)
任督導員	彭道耕(鐵夫)
任督導員	張縣(鍊秋)



湘區局招待新聞界報告詞

劉大柏

本局於前年十一月復員成立，一年以來，承新聞界人士多方宣導匡助，使社會人士，日益明瞭本稅情形，整理工作，得以推行順利，實深感激，茲值年度開始之時，謹將本局過去工作要點，及今後方針簡要報告。

貨物稅之徵收對象，為各類特定貨物，從價計徵，負担可以轉移，就其性質而言，實為間接稅之一種，徵課之後，於生產者影響甚微，同時，奢侈品重稅，日用必需品輕稅，購買力強者，負擔稅額亦多，實甚合乎公平原則，本稅現行徵稅貨物，可分為三大類。

第一類統稅，包括1.捲菸•2.棉紗（土紗不徵）•3.火柴•4.洋酒、啤酒•5.薰菸葉•6.麵粉（土製麵粉不徵）•7.水泥•8.茶葉•9.皮毛•10.錫箔及迷信用紙•11.化妝品•12.飲料品。第二類鐵產，包括煤、鐵、錫、銻、銻、錫等。第三類土菸、土酒。所有以上各類徵稅貨品，及稅率，皆經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其稅率以消耗品之菸酒為最重，徵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百，以棉紗麵粉煤鐵最輕，僅百分之五，本區徵收機構，按照稅源情形，全省分設長沙、衡陽、邵陽、郴縣、零陵、常德、沅陵、岳陽、八分局，各縣分設駐徵稅務員辦公

處，全省計六九處，各重要職場，設有駐廠員駐徵，全省計五八處。

本局係本省執行機關，一切皆秉承上令執行，一年以來，依照中央派令，所規定本局遵領本區稅政之原則，及所辦重要事項如左：

(一) 減輕人民負担：歷來人民對賦稅有一觀念即「怕擾而不怕苛」苛乃指稅率輕重而決之於財政政策，亦即有形，而可以計算之負擔，在執行機關，自不能變更，擾乃指留難需索，亦即一種無形而無法計算的負擔，也許數倍數十倍於法定之賦稅，其起因大都由於執行機關，辦理不善，本局為消除人民此種無限制之非法負擔，所以特別注重便商除弊之工作，建立稅制，簡化稽徵，從本身上儘量剔除經辦人冒舞弊之機會，其重要措施：

一、調整貨運報驗機構：過去幾年縣縣查驗，甚至一縣有數處查驗，現在課稅物品，除產地銷地報驗外，其他運輸報驗據點，均已裁併，陸路（公路鐵路）僅十七處，水路僅十二處，原則上通過本省或從本省任何一點出發，只經過兩次報驗，機構簡化，一方面本局監察力量可以加強，同時貨運便利，舞弊之機會亦可減少。

二、簡化稽徵手續：商人最希望手續簡便，繁複亦即增加弊病之原因，本局已就登記核稅開票報驗等手續嚴格規定，可以減省者，儘量簡化，務求以最簡單迅速之過程，完成稽徵工作，免除留難需索之機會。

三、建立稅制：過去不照章徵稅，不開票，沿途補徵等等，皆為官商勾結舞弊之原因，本局現在嚴格採用稅源課稅辦法，絕對禁止違章徵稅，沿途補徵，及不開票等情事，監察稽核，都稱便利，而有實效。

(二) 增資本省經濟：課稅物品及稅率，皆為國民政府所公佈，本局在規定範圍以內，斟酌本省經濟情況，對於日用必需品，及生產事業，從輕核稅，俾復員中之生產事業，可以從容復興，同時一般消費者之負擔，亦可減輕。

(三) 增加收入：增加收入，乃稅務機關之職責，至於辦法，本局認為不在加重人民負擔，最重要者，乃剔除中飽，點滴歸公，杜絕私漏，保護正當商人，本局規定：

一、收稅必須開發規定票照，嚴禁不合法之票證。

二、收入稅款，一律就地納入國庫無國庫地方已委託郵局代收代解。

三、除按月考核外，每半年辦理全省總清查一次，以檢查有無挪移。

四、注重緝私與違章處理，以養成商人納稅習慣，一年以來，稅率雖輕，而收入則蒸蒸日進，目下每月可達

七億以上，各項措施，尙覺已收效果。

(四)樹立良好風氣：風氣移人於不知不覺中，整理稅政，故樹立良好風氣，為第一要着，本局規定：

一、遵奉 部令採行考試用人制度，新進人員，皆須經過考試，以提高工作人員智識水準。

二、擬定考核獎懲標準，切實執行，以杜倖進培養人才。

三、責成各級主管人員，率身領導，以身作則，掃除不良嗜好，崇尚勤樸，發揚朝氣，激勵服務精神。

四、編輯業務通訊，及稽徵手冊，以訓練各級人員，使上下皆有所遵循，亦可使外界咸知貨物稅之實況，近來風氣日佳，工作人員水準，亦日漸提高，假以時日，必能樹立完善人情制度，與良好風氣。

總之，納稅是人民應盡之天職，整頓則是本局不可推諉之責任，新聞界是社會的導師，敬希本以往愛護之忱，對於本局各項整理措施，廣為宣導提倡，對本稅應興應革事項，隨時指示督策，對於不肖員司弊竇，亦乞盡情糾舉，俾本局整理稅政之工作，得以早日達成，此即本局同人，及人民所感激祈禱者也。



一年來之稅制檢討

陳煥森

一、復員期中之工作方針

本區屬於大戰期中，半皆淪陷，而九年抗寇之艱鉅過程中，湖南一省，被兵火之刦，亦為最久而最慘，工商經濟，早已殘破無餘，獸蹄所及，則法紀秩序，更歸蕩然，以是當奉令復員之始，應如何撫綏孑遺，重蘇民命，實為極端首要，且半復初期，尤在使人民釋苛煩之苦，承法治之仁，一新觀感，庶乎有昭蘇之慶，故以往一年來本稅一切設施，悉循區局長手訂之「建立稅制・革新風氣」二大方針，為舉措之張本，其於業務之推行，純採宣導漸進方式，而於風氣之改革，則特重積極之振導，觀乎一年來實際所獲之成就，與乎全區同仁服務精神，咸能貫澈一致，是目標之確當，使吾人能有一共趨鵠的，實為主要原因，而吾人亦堪以自慰。

二、一年來各項主要業務設施經過

綜覽一年以來，關於業務之主要設施，頗有如後述之數事，而其得失亦有足供研考者：

(一) 調整轄區：部署原定本區八分局，原仍舊制，設有醴陵分局，蓋因戰時浙贛路未毀以前，醴陵曾為湘東省際交通之門戶，貨運殷繁，地位重要，倭寇敗降而後，水路交通之恢復必先於陸路，實乃事所必然，岳陽當江湖入口，其地位之重於醴陵，自毋待言，本區於第一次業務會議時，即決議將醴陵分局改為岳陽分局，迅即獲得部署核准，又如各分局轄縣，亦曾斟酌稅源豐薄，量為調配，此蓋為顧及各分局預算負擔能力之平均，不使偏枯，一年以來曾未聞有轄縣多寡與徵權不便之爭執，此其調配妥當，可云恰適，然沅陵與邵陽兩局，會因懷化中方煤礦，稍有一度爭議，但區局之處置，純為側重稅收成本之經濟，且因其地跨兩屬，將以期互相牽制之效，案屬暫定，苟形勢續有更變，仍不難重為調理也。

(二) 選定物價調查市場：本稅課稅原則，特重稅源，而稅額核定之根據，必依產地之平均批價，故各類物價調查市場之選定，必各當地確有各該類課稅貨物之原產品，足以取其批價與其他同類市場批價相平均，是選定為物價調查市場之局處，每次之物價旬報，其關係於各期稅額者，實至密切，然仍不免有少數選定為調查市場之局處，屢屢遲缺旬報表，本局之核定或調整稅額，從無一次有完全無缺之報表，可資依據，每次核定稅額，常不免有臆度摸索之感，雖施行以來，尚無扞格，但如何益進而能合法合理，其亦全區同仁，尤其負主辦之任者，共存之責乎？

(三) 推行實驗：本區復員工作方針，既為建立稅制，則擇要示範，應為必採之辦法，本局設計之實驗方案，以「調查稅源整理人事配備調整機構嚴密登記改准稽徵手續精速報送表冊清理各項交代舉辦員工福利」等八項為主要條目，原期負實驗局處主管責任者，明其本身對於其他局處，有啟導示範之作用，凡百必求爭先，而致其果，行之半年以來，關於實驗形式之表報與分期檢討等事項，要多具備矣，然於三十五年冬令旺徵期間實收成績比賽一事觀之，竟有一二實驗縣處蒙罰，甚至尚有一二實驗縣處，表報久不填齊，以致累延數月，直至最近，始能彙核，審其別有事實困難，未可深責，而本局文電督促，實未稍疏，曾未見或為申述，是懈忽之咎，宜無可辭，猶望能繼勉，亦誠美也。

(四)新貨物稅之準備及開徵：七項新貨物恢復徵稅之令，早於上年四月本局即已奉到，當時中樞猶在籌策期間，立法程序，亦未完備，故準備工作，須詳備而祕密。本局令飭進行調查，公文概寄各分局長親啓，而其中一二分局竟將此案以明令轉飭各縣處遵辦，雖迄開徵，未嘗遭任何不利之反響。然幾徵之間，各分局之承辦此案，實有不免略欠周密者，上年十月一日新貨物稅開征，本區因準備完密，如期實施，並無愆誤，而從未嘗有反阻者，厥在督恤商艱對存餘零貨不補徵，登記手續，由公會彙辦，煩擾不興，率皆就範部署定計之善，真堪心折，本局所訂最低貨量查驗補徵標準之核行，實師此意也。

(五)糖稅查榷之設計及推行之困難：本省糖產分布於湘南之寧遠道縣，湘西之溆浦麻陽，及瀏陽平江慈利大庸，棚戶既極端散漫，產品復優劣各殊，糖稅查榷之設計，欲求如川粵各省之完密一致，決不可能，而農民對於製糖納稅，從無此習慣，所以署定「查榷」二字之義，詢之湘省蔗農或糖商，咸瞠目不釋，且值復員未久，突施網維，欲其就範，尤非易事，本局設計三十五年度查榷辦法，曾擬從查登蔗田入手，然後登記榷棚，堵截私漏，果也一經實施，反感叢生，首則瀏陽有集體拒查之事，繼之寧道等縣，亦多以消極方式，怠不遵行，而湘西之麻陽大庸等縣匪風不靖，推行尤為艱困，各縣處查榷之有結果者，率多由側面間接調查而來，而上年冬季糖產盛旺期之糖稅收入，十九皆獲之於堵截，故目前本區糖稅控制之策，無爭權重堵截與查驗，尤要在局與局間之密切聯繫，互相協助，則徵榷之心可賤，稅收漸歸其源，良法美意，庶幾暢行，仍盼產糖縣區各局處，以此次查榷所得之成果與經驗，詳晰報告，備作本局之參加，以求下次能有更進一步之設計，實所深望。

(六)擇置查驗據點：本稅立法，特重稅源課稅，完稅以後，只須商人依章報驗，任許通運，然現行徵稅貨品中若棉紗毛製品毛織品化妝品水泥麥粉火柴捲菸等大規模廠場機製之貨品，既已駐廠核徵，但於連銷外埠時其貨照是否相符，改妝分運是否合法辦理，仍不能不設法監察，如土菸，土酒，茶葉，皮毛，以及土製糖類，土製紙箔與零星鑽產，其產製既極散漫，幾於遍及鄉區村戶，又非必整批遠銷，肩挑車運，隨處可售，關所林立，關口深病，然比較重要之若干產銷市場，與交通要道，均不加以控制，其逸漏實不知凡幾，本區復員初期，因宣達稅制，曾迭令各局處，一體注重轄區產銷貨物之核徵，嚴禁截查往來商運，迨部定「查驗規則」公布，乃區分查驗工作為「產銷」及「運輸」兩類，前者屬之各局縣處，後者則就本區水陸交通情形，以本區長衡常邵等主要都會為中心，分別選定據點，專責實施，絕對避免重複，施行以來，商運稱便，輿論亦表贊許，今後當為如何禁

杜留雖守索等流弊，使能盡美。而各級執事同仁，要當共知此確非憲法之常，實乃不得已之舉，其必恪恭勤敏，以延令譽，未可以當觀更自視，以自南貽譏也！

三、各類稅務行政重要事項

(一) 賴荒與禁釀

復員期中關於稅務行政之重要事項，若編荒時期，地方政府禁酒令之嚴厲實施，因適應緊急事實所為之行政處分，其措置之必要，快無可非議，而其影響及於本稅者，短收稅款幾達兩億元，上年度歲入原預算，本以土酒稅佔第一位，以民困未甦，蓋藏人醫，欲期達成預算，原無可能，乃復加以災荒特著，嚴令禁釀，自春徂夏，四五個月之間，稅收日減，幾瀕於絕，實闖天時，非緣人力，其間本局曾未嘗不以基於徵收行政之立場，盡力設法，謀為補救，卒以食糧節約為救災之本，縱令施行未必澈底，容且有授人假借，藉端苛擾，甚至演成毀室喪生之慘劇，然大勢所趨，自難以庫帑攸關一語，為之抗衡，有心鮮力，凡我從事徵推業務之同仁，當時莫不徒深扼腕也，洎乎新稼報登，本局曾力求全部解除禁令，迭經奔走，函電往還，初步尚僅能獲得部份解除雜糧釀酒之禁，比會趕速會同湘省府佈告通飭，事後據調查各縣處，奉到是項佈告時，多未張貼，因地方禁酒固嚴，但災荒期間一過，早即無形鬆弛，倘再佈告週知，實等於重申前令，是各縣處明於事實真情，便宜處置，就稅務工作而言，誠為允當，然其所以未能敏捷適應之由，實乃公文胥轉周折，故爾稽時，顧毋以為主管者，未明事機也，即此一端，即是以休惕吾人，凡百有時效關係之事，決不可疏緩，否則必有差池，而如行查表報等通常案件，均望各級同仁咸加注意焉。

(二) 各類鑛場復員及疏散鑛品之回運核稅

湘國各縣鑛場，論陷以還，幾已尙部摧毁，光復初期，漸有恢復生產，仍以煤類需要最迫切，復工者獨多，然多土法零星開採，正式鑛場之未嘗久輟者，如湘潭之湘江公司，至如原經營制之錫鈍銻等特種鑛產，戰爭期中，且有一部分由產地上運疏散或散存洞口安江郴縣松柏等地，會送准特鑛管理處及湘贛廳等處函電請求便利回運發理，當時因為協助公營事業復員，乃予特別通融，准其報驗登記，集運收購或整理地點後再行核稅，此案辦理輒轉數月，大部業已回運，其於本稅征榷工作本身之實質關係，即為疏運鑛品原存地區主管分局，與回運地區主管分

局，其稅款征納數字之轉移，影響及於各該分局征收成績之爭議，本局為補救此項困難，故特訂報驗通知登記辦法，使回運地區分局因此乘而征獲之稅款數字，於考核時仍割還增入原存地區分局總成績之內，列年度考核，正在彙辦，深望有關各分局縣處，於原規定應辦手續，特別留意，以免貽誤。

(一三) 捲菸產銷之盛衰演變

大戰時期，海運斷絕，沿海各大工商業萃集地點，均多淪陷，因需要之迫，一時內地各處於手工或小型機製捲菸，特為興盛，湘區雖在半歸淪陷之際，而如邵陽沅陵等地，經登記之大小菸廠，無慮數十家，既而光復，交通日暢，外貨湧入，各地小廠，不數十日即被壓倒，當本局初期復員即上年春夏兩季之間，各廠申報停業者，日必多起，市面所充斥者，非滬漢各廠產品，即美國捲菸，售價且有廉過本地產品者，形勢所趨，本地小廠，自無存在之餘地，不獨本區稅收，岌岌堪虞，而民族工業之生機將如何，亦不免令人疑懼也，自秋以後，因外匯及物價之關係，情勢略好，外國菸與本國菸售價，漸有等差，本地商廠乃得有改進產製設備，尋求銷場之途徑，然本區菸廠之勁敵，除外產貨品而外，尚有冒牌仿製一事，亦為各正式登記之廠商所深惡者，如長沙之興中菸廠，寧將其產品向湘西及渝筑等地推銷，而決不在本市發售，因恐被所謂「游擊菸」者，冒用其商標，摧毀其信譽也，此種情形，吾人為培植稅源，為維護社會道德，實須依法盡力取締。

四、總評述

本區復員期中業務工作之方針，具如前述，因其客觀環境所具備之條件，只宜緩進，故乃採定此柔性之決策，以漸次達到本稅推行之最基本條件綜核一年推行所得，如岳陽常德之菸酒商登記，鐵鑛廠登記，尚能及時推動，隨時查報異動情形，衡陽岳陽兩局，特富進取振作之精神，邵陽分局^著心實施實驗方案並能按期檢討，彙報均甚周全，然各級局處同仁，對於本稅之精義，容有尙未詳悉認識清楚，所表現者常不免有如後之缺憾，其一則各地稅源控制多不確實，本稅原重稅源課稅，故調查登記二事，實最為重要，而每次舉辦各稅登業務時，各同仁常多失於疏略，或視同例行公文，隨便報復或則擱置，甚有吝惜費用及時間草率臆造，此所以復員雖滿一年，就區局立場而言，從未有一稅之產銷數字，能如限調查精確，從未有一稅之商號或廠商登記能普遍辦理完成，故全區實際稅源情況終未獲得一整個之概念，有時較為重要之飭辦事項，亦需多度之催詢，始有回復，據督導所知，各

局處非不做事，然多僅着眼於小處，一日多徵數千元之稅款，即顯自足，因之流弊所及，遂有耗擲經費，爭拉稅收等事實發生，一分局固成一獨立之領域，一縣處亦常自視為一獨立之單位，鮮互助睦鄰之熱忱，乃演成須到處防堵之形勢，人力既耗竭於追緝，眼光乃疏略於稅源，且以前者發覺與處理甚易，後者則準備與進行常難，捨本驚末，似為多數同仁猶未自覺之一病，願互省之。

次之，則法令與程限，尚有未盡研討與尊重者，如征稅必須現收解庫，乃竟有只貪成績，私許記帳掣照，因而欠報數積累多時不能掃清，此以一念之私，不獨本身責任，不易解除，且帳表羈懸，上下為之交病，本年度部定考核標準，改以報庫數為記分之要件，願各局處速速留意，至於依時一點，其不能完全做到之主要原因，必為疏忽二字無疑，因如真趕不及，宜可以先為報告也，改進之策，即請各級同仁多多深思「敬業」二字之義，有主管之責，亦盼自定督責之方，勿徒以交辦或轉飭了之也，年度又更，吾人之工作計劃，已更進一步，吾人之職責，亦更進一步，鑄銘日新，佂觀懋績。

湘區各分局暨實驗縣處廠場三十五年冬合旺征期稅收成績考核表(不另行文)

機關別	主管人	三十五年十至十二月		三十五年七至九月		百分比	增減	獎懲辦法
		稅一收	總數	稅一收	總數			
長沙分局	吳先樹	五二八·一七五·六八六	二四二·〇七六·六一二	一一八				
邵陽分局	周申如	四八九·五八四·五八三	一九六·七三五·〇七三	一四八				
衡陽分局	孫國佐	一一七·八二三·五八八	四八·六一〇·七〇三	一四二				
零陵分局	楊鐸	一八九·三七三·一五一	六二·一〇四·九二三	二〇四				
岳陽分局	周達	一二六·九三九·四七三	五五·六一四·〇一〇	一二六				
常德分局	王光輝	二七〇·七五七·八六一	四三·五〇一·一三一	三七五				
沅陵分局	龍文蔚	二八六·〇八〇·三九八	六三·一六八·一六六	三五二				
郴縣分局	周世彥	一五一·二四三·五九七	六三·一三七·五四九	一三九				
長沙經徵室	戴鑑齋	三二五·三三五·八五二	一四〇·〇二八·二四四	一三二				

獎勵名單

邵陽經徵室	趙秉璋	三二·四五五·八四八	一九·二八五·八二五	一九·二八五·八二五	六八
衡陽經徵室	歐陽以莊	六五·一四三·九一〇	二二·九七九·三五〇	九·四〇·八·二八一	一八三
零陵經徵室	陳觀表	一九·七二一·六五六	一六·一九三·一一四	一〇九	一〇一
岳陽經徵室	周伯成	三二·五六〇·四四九	九·六二七·四六六	五六五	五五
常德經徵室	王國斌	六三·八六五·七二二	四·〇〇·七·八〇六	一〇二	一〇一
沅陵經徵室	鄭孟襄	四五·〇〇九·九七七	一〇·六·一·五·八·五·三	一〇二	一〇一
郴縣經徵室	伍華助	一六·五五三·一九六	五·〇·七·三·二·四·三	一〇二	一〇一
瀟陽處	郭仲玖	二三·二三七·四七四	三四五	一〇二	一〇一
湘潭處	楊清奇	五三·七七九·六〇〇	九一·九〇六·四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沅江處	吳敬邦	七·四四九·六五三	五·〇·七·三·二·四·三	一〇二	一〇一
澧縣處	張子達	二九·八·一·五·八·二·六	二一·七八四·八·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祁陽處	李松	一五·一九五·八·二·〇	一八·七·四·五·〇·三·六	一〇二	一〇二
桂陽處	康耀明	三四·七·二·五·六·三·一	二·九·八·七·七·一·九	一〇二	一〇二
文思安	劉曉芳	七·一·七·一·八·一·二·〇	一·七·五·一·一·一·三·二	一〇二	一〇二
周道龍	曾虎	九·九·九·二·七·九·九·三	二·三·六·〇·八·六·六·〇	一〇二	一〇二
周忠達	龍自治	八·〇·六·一·三·三·一·〇	四·二·五·三·六·〇·〇	一·九·二·三	一〇二
江茂臣	王理溫	八·六·九·四·八·四·〇·二	三·四·四·七·四·二·五	一·九·二·三	一〇二
一一〇·四·七·七·四·四·〇	六·六·六·三·九·一·三·六	四·四·三·三·四·八·七·七	二·五·二·七·八·七·一	一·九·二·三	一〇二
六二·九·三·五·九·四·一	四·八·四·二·一·〇·六·一	六·九·八·三·三·八·四·一	七·二	一·九·二·三	一〇二
一一二	五·八	四·八·四·二·一·〇·六·一	一·二·二·二	一·九·二·三	一〇二

獎不不獎獎獎獎獎獎
錦獎獎錦錦錦錦錦錦錦
標懲懲標標標標標標標

獎不不獎獎獎獎獎獎
錦獎獎錦錦錦錦錦錦錦
標懲懲標標標標標標標

入依原規定罰仍併
入年度考績辦理

安鄉處 曹典申 二二·〇八二·三六〇

一一·五〇六·七二二

六九

不 奖 獎 懲

湘一紗廠 羅馥馨 二八六·七二一·七七一

七一·八六〇·二九四 二九八

一一·八六〇·二九四 二九八

六九

獎 錦 標

湘江煤礦

註：本表考核標準係依照本局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鑑一字三八七一號代電規定辦理

考核 報表未分列不予



一年來稽核工作之回顧與前瞻

宋文靖

本區局自三十四年十一月正式成立以來，適值大刦災荒之後，工商衰落，民生凋敝，蓋以本稅過去僅有之成規，亦已盡隳無存，一切均待新起爐灶，是故本局成立之始，當即確定建立稅制，控制稅源，與培養稅源三大目標，一年來各項工作均在此三大目標下邁進，稽核工作，亦係以此為中心，惟稽核者，乃稅務工作中重要業務之一，舉凡供給編製歲人預算之資料，實收與納庫數字之考核彙報，稽徵程序之改進，有關花證票照之鉤稽等，均為稽核範圍，且因稅收數字之考核，須與經費及人事機構相配合，故經費人事機構，與稽核工作，發生極密切之關係，並能直接影響稽核工作之進行，亦不失為稽核業務中重要項目之一，茲將本區一年來有關稽核工作之重要者，分別述之如次：

(一) 調整機構：本局成立後，即規定調整各級征權機構之原則如次：一、機構之設置，應能切實控管稅源。二、設置地點，應根據各項貨品生產運銷情形，及交通樞要地點為原則。三、邊境縣份稅收收入尚不敷經費支出者，一律裁撤，以上三項原則，經將所轄各徵權機構，作一整個調整，首即將原醴陵征收局，改設岳陽稱岳陽分局，同時恢復衡陽、郴縣、零陵、長沙、常德、沅陵、邵陽等七分局，並重劃各分局轄區，斟酌各縣情形設立辦公處，縣處之下，酌設駐徵處，俾能控制稅源，惟征權機構，一律兼辦查驗，本局為簡化稽征，便利商運起見，又於本年九月，訂定查驗實施辦法，將查驗機構，分為產銷查驗，與運輸查驗兩種，凡徵權機構，只就本地

產銷分運改運貨品查徵，謂之產銷查驗，其餘過往貨品，則於水陸交通要點，酌設查驗據點，專司查驗之責，謂之運輸查驗。斯項據點，全區僅二十九處，機構簡化，既可加強控制，減少偷漏，復可便利商運，減少舞弊之機會。

(二)改進稽查辦法：為控制稅源，稽查工作，實不可少，然其流弊，一為非稅務人員，冒充查驗，沿途堵截，非法詐索，一為不肖員司，額外需求侵蝕中飽，本局為廓清此項流弊起見，經製頒查驗證二種，分袖章式，及手摺式，由各分局製發，飭令各外勤人員，隨身佩帶，並布告工商各界，適本稅查驗員丁，執行業務時，可索閱其查驗證，以杜冒混，如有不肖員丁詐索，亦可查抄其佩帶之查驗證，投局控訴，施行以來，收效頗鉅，商旅稱便。

(三)歲入預算與實收及納庫情形：本區三十五年度各稅歲入預算總額，原奉核定為三十八億五千八百二十萬元，核減為二十五億六千九百五十五萬元最後又奉部令調整，為三十四億零六百八十五萬元，前年實收三十九億四千二百六十餘萬元，計超收五億三千餘萬元，合三分之十五強，并已飭各局掃數解庫，綜觀本區際大劫浩災之後，稅源枯竭，原難望其及比，而今竟能超收者，固由於樹立制度之效，抑全區同仁，努力奉公之結果也，茲將各局全年各稅實收情形，列表附後，以明一年來之稅收狀況(附表)。

(四)嚴密稽核：稽核作用，在積極方面，爭取稅收，在消極方面，為防止弊端，督促解庫，本局一年來，對稽核工作之應如何加以嚴密推進，特加注意，并逐步改善，其重要之措施如下：一、規定各局虛稅收旬月報，必須按期送到，不得逾延。二、規定各局處及駐廠場鑄處，每月稅收月報，除送該管分局彙報外，并加送區局一份。三、實收稅款，必須按期納庫，即根據旬月報分別考核_並懲。四、未設有國庫處所，經與郵政儲金匯業局長沙分局商妥，由郵局代收代解，存不計息，匯不計費，并訂定委託郵局代收代解稅款辦法，通飭遵行。

(五)舉辦稅收工作競賽：為改進工作技術，提高工作效能起見，經擬訂本局所屬各分局處暨駐廠場鑄人員稅收工作競賽及考核辦法一種，依照該項辦法，其競賽成績，每三個月小計一次，每半年大計一次，每年年底總計一次，均已分別辦理，呈請署方獎懲，內以長沙邵陽兩局，成績最優。

(六)花證單照之管理：本省在渝陷期間，本稅徵收機構，每因倉卒轉徙播遷，各種花照單證，散發於民間

者頗多，而本局成立之始，新花照單證，尙未領到，為杜混，及應當前需要起見，經一面通令，嚴切查禁不合法之花證單照，一面規定，在新花證單照未奉發以前，准各局處，將所存票照，一律加蓋各局關防，暫行使用，造冊列報存案，嗣經本局呈准在長招標，印製票照，並派員赴滬領運各種花證到局，經酌察各局需要，分別配發各局領用，所有尙存已往之花證單照，一律飭令封存，分別轉報部署核準，派員監焚，以昭慎重，各局領用之新花照單證，經設令將銷存情形，按月造報，俾便鉤稽，而嚴管理。

以上為本局一年來，稽核工作之犖犖大者，綜觀過去工作結果，雖已不無成效，但與原定計劃相較，仍有相當距離，要言之，關於調整機構者，雖機構之配置，尙能控制稅源，而人員之增減調配，尙未納入正軌，運用尤欠靈活，致征收經費過高，此其缺點耳，關於實收納庫與預算數之比較者，雖全區實收，已超比額，並均能於年終掃數還庫，但歲入預算各類稅別之分配，與實際情形，仍未能完全吻合，各局實收數，仍有未達比者，各縣處之月終滯納情形，亦在所難免，是則均有待於今後之改進也，關於嚴密稽核者，各分局稅收旬月報，尙均能按期造送，各種收入原始憑證，亦能遵照規定送審，解庫程序，亦大多尙合規定，惟各分局以下機構之表報，多未能編送，或編送遲延，原始收入憑證之送審，與表報編送，未能取得密切聯繫，致有礙於鉤稽，而各未設國庫之偏僻區域，未能依照本局所一郵局代收辦法辦理者，亦間有之，此亦有待分別改正者也，關於花證票照之管理者，本局所定管理方法，施行已見成效，僅各分局處造報內容，尙欠一致，間亦有表報未能如限送到者，是其缺憾也，至稽查辦法之改進，簡化稽征手續，減少弊端，便利商運，以及舉辦稅收工作考核競賽，用能把握事機，加強稽征力量，增裕稅收，達成超比者，是又本局一年來工作之最大收穫也，吾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自應根據過去工作經驗，針對目前事實，釐訂工作計劃，以求今後稽核業務之順利推行，達成任務，顧根據本局上年度整飭風紀樹立稅制，控制稅源，三大工作目標，本年度自應作更進一步之推進即應由整飭風紀，做到競賽風氣，由樹立稅制，做到加強稅制，由控制稅源，做到就源課稅，稽核工作，自亦應在此三大目標下積極推進，茲將二十六年度稽核工作計劃略述如次：

(一) 屬行稅收競賽及解庫考核：上年度本局定有稅收工作競賽考核辦法，以稅收成績佔百分之八十，納庫數佔百分之十，表報佔百分之十，為工作競賽考核標準，推行以來尙收成效，惟各分局處多忽略納庫，成績常有

挪移庫存拖欠稅款不解諸弊，且本年度奉令改定分局長稅收考核辦法以納庫數達到歲入預算分配數百分比為考核標準，前項工作競賽及考核辦法，自應修訂，其要點在注重縣級直接稅收單位，稅收與納庫成績之考核，並附以表報，票照審繳核聯庫收等報送遲滯減其納庫成績分數，以為競賽考核之標準。吾人希望各級同仁，體察層次要求，認清工作重點，自動自發，互策互勵，力爭上主，競赴上游，毋任他人督促，而期養成「競賽風氣」之目標。

(二)嚴密稽核票照表報及稅款征解並加強三者聯繫及考核辦法：上年度各分局處解繳稅款，處理票照及編造表報，未能切取聯繫，致不便錢稽其缺點已如前述，本年針對各項缺點及困難，擬定加強聯繫考核辦法，關於稅款票照及表報，報送手續，報送日期及內容，均詳加規定，其不依規定辦理者，決從重處辦，以期做到加強稅制目標。

(三)厲行現收現解嚴禁私行記賬收稅及收受期票并擇稅試辦商民自行投庫納稅辦法：上年度各分局處每多忽略納庫成績，更有藉詞當地有稅款記賬或期票習慣，揜存滯納，影響庫收與考成甚鉅，本年度極應予以糾正加強稅制之樹立其步驟：

一、厲行現收現解各分局處征獲稅款，務須按旬掃解當地國庫，如無國庫者按照郵局代收代解辦法，繳解郵局或解歸折國庫，不准由分局彙解，或抵解經費，以杜挪移滯納之弊。

二、嚴禁私行記賬收稅及收受期票，隨時由督道督徵人員巡迴分赴各徵收單位，核對票照繳款憑證與現金，如有虧挪記賬，及私行收受期票情事，即予懲並責令賠繳，以杜揜存滯納之弊。

三、擇稅試辦商民自行投庫納稅，擬知已設國庫機構各地，擇稅源充裕各稅試行由商人直接納庫，按旬仍由各徵收單位填具四聯繳款書轉賬報解，或洽請當地國庫派員駐各局處收稅，以期便商而收密切聯繫之效。

(四)加強票照花證管理：上年度本局定有票照花證稽核保管辦法，推行開始，因復員未久，交通阻梗，票照花證之領運，不無困難，致有調配不勻者，有因各分局處領運人員逗留延誤者，有因票照整編錯誤發生錯號漏印者，有因票照人員手續未謹填發錯誤者，有因領用票照人員保管不慎致有遺損者，雖經隨時予以糾正，但今後對於票照花證之管理與領用，更須精密規定，以杜前項情事發生，其辦法：一、嚴密稽核銷存票照花證數字，隨時估計所需數量，提前請領備用，並限制領運限期，以免延誤。二、領到票照花證，應即檢查有無錯號漏印，並

加以整編，以免事後發覺更正困難。三、規定各徵收單位填發之票照花證須經兩人以上覆核加章以存錯誤。四、嚴切規定各級領存票照花證人員之保管責任，除因不可抗力發生遺損取得確實證明者外，因過失遺損者，責令賠償花證之額價，或每張票照應處遺損罰錢若干元，如查有舞弊嫌疑，並移送法院依法追究。

(五) 調整各分局處編制並統籌配設員丁數額：根據稅源分布情形及上年度實際徵獲稅收實數，調整各分局等級編制，擬將邵陽郴縣常德等分局調升降等級，以期配設適當人員，達成任務，各分局所屬之縣鄉公處，亦根據稅源豐瘠，統籌分等配設員額，其稅收微末者，即予裁併，其合規定標準減設駐徵人員之廠埠礦區，亦視其稅收淡旺，隨時予以調整，配設適當人員，并以經費不超過稅收百分二十為限制，依照上列原則，從事調整配備，庶幾嚴切控制稅源，進而達到就源課稅之目的。

回顧一年來之稽核工作，雖未能達到預期目的，然對於糾正錯誤，杜絕弊端，調整配備，改善方法，納工作於正軌，促業務之展開，實收相當成效，今後針對樹立「競賽風氣」「加強稅制」「就源課稅」三大目標，更進一步追求稽核工作之加強與改善，惟此種工作異常繁重，端賴各級同仁齊策奮力以赴之也。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卅五年度各分局稅收徵納比較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製

局別	預算數	實收數	百分比	納庫數	百分比	備考
長沙分局	876,450,000.00	1,069,609,480.44	122	1,069,609,480.44	100	
邵陽分局	543,500,000.00	997,311,139.31	183	997,311,139.31	100	
常德分局	423,100,000.00	385,639,200.74	91.0	385,639,200.74	100	
沅陵分局	350,500,000.00	400,691,204.51	114	400,586,554.51	99.9	被匪劫去稅款104,619元
衡陽分局	350,600,000.00	245,825,163.05	70.1	245,825,163.05	100	
岳陽分局	302,400,000.00	242,376,012.40	80.1	242,376,012.40	100	

零陵分局	301.800.000.00	312.089.790.25	103	311.450.171.25	99.8	被推卸去稅 款639.619元
郴縣分局	256.500.000.00	271.957.614.90	106	271.957.614.90	100	
合計	3.496.850.000.00	3.925.499.605.60	115	3.924.755.336.60	99.9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卅五年度各類稅收比較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編

考

別 項	算 數	實 收 數	百分比	備 考
稅 稅	490.000.000.00	810.881.828.86	165.4	
菸 於	874.000.000.00	966.105.248.76	110.5	
於 柴	104.200.000.00	181.000.00	0.07	
柴 酒	200.000.000.00	22.454.071.20	11.22	
酒 類	350.000.00	82.560.00	24.44	
物 紗	240.000.000.00	440.081.174.80	180.8	
紗 泥	510.000.000.00	582.1.4.856.31	114.1	
粉 粉	50.000.000.00	65.501.200.00	131	
毛 菓	10.000.000.00	64.922.840.00	649.2	
菓 品	24.4 4.378.00	104.714.697.00	1047.1	
稅 賦	6.000.000.00	7.101.765.00	120	
料 品	300.000.00	5.785.00	0.19	
及 紙	2.000.000.00	33.972.580.00	1698.6	

菸土稅	649.000.000.00	32.603.176.34	57.97
酒稅	53.000.000.00	428.977.432.00	169.5
懲罰及沒受收入	8.000.000.00	1.275.982.33	15.66
合計	3.403.850.000.00	3.625.499.605.60	115.13



一年來的督導工作

督導室

督導工作，乃督察與指導所屬推進業務之工作，其與普通消極之觀察工作不同者，即其性質，為積極的，主動的，實際的，故督導工作之最高理想，須為業務推動之原動力，即督導工作，乃業務推進之決定因素，而業務推進情形，亦即督導工作之反映也，夫如此，欲知督導工作之成績如何，要一覩其機關全般業務推進之程度，即可知矣，本局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截至三十五年底止，所有一年來之工作，經積極推進，較前已大進展，吾人願就一年來本局一般業務推進情形，說明本局督導工作之計劃執行結果，并檢討其利弊得失，以為今後工作之遵循焉。

一、本局處負整理業務計劃與督導工作方針

本省淪陷經年，情形至為紊亂，本局成立之始，即針對此項客觀環境，擬定復員及整理計劃，其內容一為扶植生產，培養稅源，二為樹立稅制，廓清積弊，三為健全人事，刷新風氣，四為嚴密稽征，充裕庫收，五為調整機構，嚴密組織，凡此五者，勢須澈底執行，以建立本稅堅固基礎，督導工作，即本此原則，配合進行，經遵照署頒三十五年度督導工作計劃大綱，擬訂本局督導方案，及本局集中督導抽查實施辦法，與本局上期督導計劃，復經遵照上項署頒督導工作計劃大綱，及署頒加強貨物稅征收時期督導工作計劃大綱，擬訂本局下期督導計劃，

綜合上下兩期計劃之要點則如次：（一）建立督導網，在縱的方面，署區分局督導，密切聯繫，在橫的方面，督導員平時派科服務，期與內勤打成一片，密切配合。（二）督導工作，規定每半年為一期，實行計劃督導。（三）規定區分局長出巡次數，以加強督導工作。（四）以復員及整理計劃為督導工作之對象。（五）督導方式，採集中督導抽查制，並以密查為原則。（六）督導報告，應詳明確實，並附擬改進意見，以上各點，乃係遵照層峯規定法令，擬訂本區三十五年度督導計劃，吾人又綜其內容，可得而言者，在目標方面，為全面督導，在原則方面，為重點主義，在步驟方面，為計劃督導，而在方法方面，則採集中抽查制，所謂集中抽查，其意義即在點為全盤業務之督導，在線為集中抽查之督導，在面為巡迴督導，此即本局督導工作所依據之方針，亦即本局督導工作之唯一目的也。

二、督導工作的進行實況

本局督導工作，遵照署頒督導工作計劃大綱之規定，本年分上下兩期進行，茲請分別說明其進行實況，三十五年開始，正值各分局成立不久，分局所屬之機構人員猶在陸續配置中，故本局上期督導之中心工作，專注意人事機構之配備，法令制度之宣導，過去積弊之考察，稅源實況之調查，以及樹立廉能忠勇之稅訓善良風氣之養成等，本局長於本年二月，率領督導分赴各分局處巡視，旋於本年五月至六月，派督導員數人，逕赴交通線稅收重要之各縣處，集中督導抽查，其任務除上述本期督導之中心工作數項外，並飭令作初步成果之考核，其結果為機構人事制度等，均已粗具規模，法令之宣達，積弊之考察，與稅源之調查等亦均著成績，社會觀感一新，是為本期督導工作最大之收穫，惟積習過深，積弊仍難一時廓清，人事機構，距離健全之途程猶遠，制度猶有切實加強樹立之必要，工作人員，素質低劣，尤多未能嫻熟法令，人民疾苦過深，稅源枯竭，稅收清淡，猶有加意培養稅源之必要，此本期督導工作力量所未及，而為下期督導工作之中心目標也，故本局本年下期之督導工作，即為針對上述目標，分別邁進，其重要之點，即為考核上期工作計劃之成果，而其可得而言之重要措施如次：（一）隨時派督導密查控案，以整頓風氣，消除積弊。（二）控制人事機構之配設，並以考試用人，以樹立人事制度。（三）

(三) 訂定查驗實施辦法，以簡化稽徵手續，防杜弊端。(四) 與有關方面洽商貸款工商界，以培養稅源。(五) 編訂稽徵手冊，以加強對工作人員訓練。(六) 加強會計稽核工作，以樹立制度，防杜弊竅，以上種種措施，經於八月派督導數人，分赴交通綫之長沙、衡陽、零陵、郴縣等局，及其所轄重要縣處，集中抽查，十二月本局局長，復第二次分赴所轄八局，作普遍巡視，並率領督導數人，赴常德沅陵兩局集中抽查，同時督導沅陵零陵兩分局所轄之查驗工作，且本局長巡視，每到達一局，即召開分局業務檢討會議，以檢討過去工作成績，實地加以考察，及指示今後工作方針為主旨，又為建立督導網，加強督導聯繫起見，除隨時指示區分局督導人員在工作時，須與部署督導，切取聯繫，並召開本區局督導會議一次，逕請署派唐督察員參加研討，以取聯繫，本局局長於下期出巡時，曾與部觀察戴法焱，署督察許念本一同出巡，以期區局與部署之督導工作，切取聯繫，同時，於本年下期，召開本區第二次業務檢討會議，其目的之一，即由溝通區局與分局之督導工作，俾能切實聯繫，此本局對建立督導網所改辦之督導工作，至郴縣分局，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多未臻軌道，經派督導主任宋文靖，及督導陳叔瑞，專駐該局切實加以整理，該局業務，卒已漸見臻理，此亦本局下期重要督導工作之一也，吾人綜觀上述，下期督導工作，其所收之成果，有如下各端，機制已調整合法，人事已漸上軌道，一也。稅制之建立，與工作人員對法令之認識，均有進步，二也。他如挖案減少，員司均漸能潔身自好，乃廓清積弊之效也，簡化稽徵手續，便利商民，乃實施查驗辦法之效也，稅收大增，超過比額，乃培養稅源，嚴密稽徵之效也，凡此諸端，均為下期業務，較上期業務有所進步之處，亦即本局下期督導工作推行之結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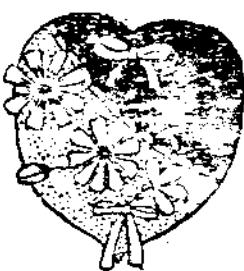
三、本年督導工作的檢討

吾人若就督導工作進行之實況，一為檢討，即知督導工作推行之結果，其本身優劣所在，亦知督導工作推行之結果，對於業務所生之影響，其得失如何，今請分別言之，查本局督導制度之本身，甚為健全，督導計劃，亦甚切實可行，集中抽查制，發揮之效力亦大，督導工作，深入基層，推行制度之結果，頗合重點主義之原則，此督導工作本身之優點也，然因受時間交通人員等之限制，對於分局以下機構之督導，仍欠普遍，工作之趨向，對積極性的督導，仍嫌不足，督導工作，縱的聯繫，尚未達到理想，各分局長出巡次數過少，對督導工作之推進，

倚有未逮，巡迴督導之制，猶未健全建立，督導工作本身劣點也，至督導工作，對於業務方面所生之影響，如風氣之轉變，稅收之增加，稅制之建立，積弊之清除，此其效之最大者，樹立人事制度，加強人事管理，樹立會計制度，加強嚴密稽核，簡化稽徵手續，此其效之次者，顧稅源之控制，猶嫌不足，經費人事，未充分發揮效能，機構之配設，仍欠合理，人事制度，未臻健全，稽核工作之聯繫不足，此均業務方面未盡做到之缺陷，亦即一年來督導工作美中不足之處也。

四、今後督導工作的展望

綜觀本局一年來之業務，確在突飛猛進，足徵督導工作，亦有相當成績，然業務方面，既尚有缺陷，則督導工作之缺陷，亦自所難免，吾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前事不忘，卽後事之師，根據過去工作結果，酌察目前實況，今後在業務方面，所應樹立之目標，一為就源課稅，以充裕稅收，二為嚴密稽核以樹立稅制，三為健全人事制度，以發揮充分工作效能，此三者之業務目標，即為今後督導方面之中心工作，而督導工作本身，應加改進者，在原則方面，則應增強督導工作之效率，在方法方面則，應盡量發揮巡迴督導之功效，一也，增加積極性的督導，減少消極性的督導，二也，加強督導之縱的聯繫，三也，積極督促各分局長，依照規定，按期出巡，四也，督導工作，普遍深入基層，五也，本此五端，擬訂今後督導計劃，切實施行，則今後本局業務，推行順利，達成任務者，均為督導工作之推行是賴，果如此，則他日本局業務達成任務時，吾人謂督導工作，為推行業務之原動力，或為工作成敗之決定因素，庶幾可矣。



統計室三十五年度工作概況

馮時新

本室自三十五年二月，奉令成立以來，所有各項工作，悉係遵照財政部統計處及稅務署所頒公務統計方

案，與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循序推進，茲就本年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一、建立統計機構

本局及所屬各分局統計機構，已遵照財政部統計處暨稅務署，所頒各級稅務機關會計統計人員員額劃分辦法，分別組設就緒，並已電呈。財政部統計處察核在案，至各分局主辦統計人員，原擬遴選統計專才派用，嗣以各分局編制過小，無法另增人員，為顧及事實，准各分局暫就現有職員中擇其具有統計學經驗者保舉充任。並電請財政部統計處於下屆財務人員考試時，分發具有統計學經驗之人員來局工作，以利業務推行。

二、繪製統計圖表

關於繪製圖表，視本局行政及業務部份所需情形，分別繪製，現已繪成者，計有本局組織系統，所屬分支機構分佈地區，與稅源分佈情形，以及歲入預算分配比較，分支機構距離里程，並年齡籍貫出身等圖表十餘幅，分頒各辦公室，以供參考，其餘歲出歲入比較，及各項稅收徵解分晰等圖，刻正整理資料，分別繪製中。

三、辦理各種統計表報情形

財政部統計處及稅務署所頒各項統計表報，為數甚多，刻已按月編送者，有貨物稅各項收入月報表，各種課稅價格調查表，貨物稅各項徵納月報表，職員員額統計表，統計室工作情形考核月報表等數種，現正分別彙辦者，有各部份組織員役與薪餉及職員動態月報，以及員役薪餉查報表等數種，惟查徵數值月報，以及貨品價格調查表等項，因各分局尚多未能如期填報，刻正分別令催趕速編造。

四、編訂統計手冊

關於統計手册，原分上下兩期編訂，上期自七月起着手編製，除歲出部份資料，因各分局會計表報尚未送齊，暫時無法竟編外，其餘均已分別繕編竣事，俟全部工作完成即可分別呈送。財政部統計處及稅務署參考。

湖南區貨物稅局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本區稅政，復員整理，已逾一年，以往各項設施，經依照本區復員及整理計劃逐一實施，當時規模初具，自以建立稅制，培養稅源，以促進國民經濟之復興與繁榮為首要，今者年度新更，形勢好轉，外則轄區工商百業，日現蘇甦，民生經濟，稍形充裕，商鑛貨物之產銷儲運，獲循正軌發展，內則本稅自身之機構，組織與配備大體素已完成，為期業務之益加改進，上以實現國家之財政政策，確立稅制，增裕庫收，下以扶助工商業之振興，暢通貨運，培厚國力，爰訂定本計劃以為本年度工作之準繩。

第一 工作目標

- (一) 增裕稅收：本稅收入為國家財政收入之大宗增裕稅收實為本稅工作之主要目標本區民生經濟情形較之上年度已趨好轉廠鑛逐漸恢復農工業生產多有增加故控制稅源爭取稅收乃為當前要務除應達到核定預算以外並斬求鉅額之超收務使徵收費用減至最低
- (二) 確立稅制：本稅以就稅源課稅為立法精神貨物評價為計稅依據而以完密登記稽核產銷為控制稅收方法故於廠鑛場棧貨物之製銷原料之增減價格之漲落交易之談旺務須依章為嚴密管制之設計以確立稅制並督飭所屬切實實施同時力求簡化稽徵報驗手續便利商民
- (三) 建全人事：人事之臧否關係業務之利鈍本年度仍以全力遵行部定改進人事之政策勵行考試用人制度杜絕僥幸並廣納甄審現職人員以淘汰庸劣提高素質凡經合法任用之人員均予切實保障同時儘力設法謀取員工之進修與福利以激勵其服務精神
- (四) 嚴密考核：稅收成績工作勤惰服務品德三者為考核之主要事項當依據法令規定分期分項為嚴密切實之考核而貫以綜合比較分層負責之精神核定獎懲不因故而偏廢不因人而曲徇

第二 實施原則

- (一) 人員儘求緊縮配備精力務須充分發揮經費儘量撙節使用效用總期迅速宏大
- (二) 業務重於事務外勤重於內勤
- (三) 定程限者重時效定內容者重詳實
- (四) 以全區為計劃範圍以實效為工作目標內外配合縱橫聯繫互助共祛除狹隘的私競心理

第三 工作項目

甲、業務部份

- (一) 普遍舉辦納稅廠鑄商店行棧復查及開業登記
- (二) 督催納稅廠商依法辦理商標登記
- (三) 重核登記納稅廠鑄商店貨物產量
- (四) 繼續調查并選定課稅貨物品目
- (五) 完成三十五年度糖稅查榷工作籌劃本年度查榷設施
- (六) 設計登記及管理本區茶商皮毛商及迷信用紙手工捲菸製造廠戶
- (七) 鄉區土酒及各類零星稅源設計採行按季查定登記按月徵收
- (八) 重行選定各稅物價調查市場調整稅額實施區域及等級
- (九) 強化運輸查驗機構嚴密貨運登記
- (十) 嘉核三十五年度各局處實驗成果設計本年度實驗方案分期設施
- (十一) 調整各分局等級編制
- (十二) 摘併各屬縣辦公處並統籌調整員丁配設數額
- (十三) 調整配設駐廠鑄場人員並加強控制
- (十四) 檢稅試辦商民自行投庫納稅
- (十五) 實行稅收競賽及解庫考核

- (十六) 嚴密稽核票照表報及稅款徵解并加強三者聯繫及獎懲辦法
- (十七) 屬行現收現解嚴禁私行記賬及收受期票
- (十八) 確立督導計劃繼續施行分區巡迴督導及集中抽查與隨時密查
- (十九) 分期請領應用照證
- (二十) 清釐違章訴願未結案件如限執行處分
- (二十一) 設計分區宣導本稅法令及稅制撰印必要宣傳品

乙、事務部份

- (一) 擬定各分局辦事細則及各縣辦公處駐廠鑄場處辦事通則
- (二) 統籌製發各分局員司證章查驗證及驗戳
- (三) 繼續編行「業務通訊」
- (四) 建本區局永久局舍
- (五) 增進員工進修及福利

丙、人事部份

- (一) 健全人車機構各分局一律成立人事室人事管理員改為委任人事主任或人事課長以加強人事管理

- (二) 賦予各屬員司依法送審切實審核級俸厲行考績考成
- (三) 督飭各屬員司依法送審切實審核級俸厲行考績考成
- (四) 普遍嚴密辦理各屬員司保證
- (五) 勵行保障合法任用之現職人員
- (六) 實行考試用人制度

丁、會計統計部份

- (一) 統籌審編各分局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
- (二) 規定各分局會計報告應隨同收支憑證彙報以嚴密稽核
- (三) 積禁挪移稅款
- (四) 嚴密控制駐廠鑄場人員經費之支撥及報銷
- (五) 督辦本分局各期假交代或正式交代冊報並嚴密審核
- (六) 辦理各類稅源統計納稅統計征收費用統計並蒐集其他有關資料編制統計圖表
- (七) 定期派員視導各屬局處會計統計事務

第四 進度表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三十六年度 工作進度表

業務	部份別	工 作 項 目		要點	程限
		內容	要點		
(一) 普漏舉辦納稅廠商	(一) 普漏舉辦納稅廠商	1. 復查各酒類商及菸商登記 2. 復查菸葉經紀行棧登記 3. 復查各酒類商及菸商登記 4. 復查菸葉經紀行棧登記 5. 復查各酒類商及菸商登記			
(二) 督催納稅廠商依法辦理商標登記	(二) 督催納稅廠商依法辦理商標登記	1. 通知各分局詳示辦理登記手續應備各件以期完備 2. 令切實查報未辦登記各廠飭速補辦否則勒令停業 3. 准以駐冊八文繳費收據暫代商標註冊證以期迅捷			
(三) 重核登記納稅廠商	他納稅廠商	重核登記各類酒商菸商菸葉經紀行棧廠廠及其 店貨物產量並照規定按期造表呈報	成月底完	處各局	處各局

		(四)繼續調查並選定課稅貨物品目		選定課稅貨物品目指定市場飭各局處繼續調查列報		全年		本局及各局處	
(五)完成三十五年度糖稅查榷工作等劃本年度查榷設施		1. 及時舉辦清算將上屆產製數量據實登載製糖日記 2. 本區製糖戶零星啟運根據上屆工作經驗堵徵實重 於查榷本屆普設駐徵員以利事功		本年四月至十二月底完		本年十一月底完		本局及各局處	
(六)設計登記及管理本區茶商皮毛商及迷信用紙手工捲菸製造廠戶		1. 擬定茶商皮毛商及迷信用紙商登記書表通飭各局 普遍辦理登記並擬定管理制度		本年五月底完		本年五月底完		本局及各局處	
(七)鄉區土酒及各類零星稅源設計採行按季查定登記接月徵收		1. 萬行修正本區第二次業務會議決議稽徵酒稅注意 事項2. 設計查定零星小鑄及其他零星稅源每月產量 登記按月徵收		本年五月底完		本年五月底完		本局及各局處	
(八)重行選定各稅物價調查市場調整稅額實施區域及等級		1. 繼續調查各地出產 2. 根據各地出產產銷情形重行指定調查市場 3. 密密各貨品質之調查以憑分等定級		成		本年五月底完		本局及各局處	
(九)強化運輸查驗機構嚴密貨運登記		1. 繼續審定查驗機構設置地點以便控制兼利商運 促進商人就產地完稅到達卸運地點報驗 2. 按月執行 3. 按月執行		全年		全年		本局及各局處	
(二〇)三十五年度各局處實驗成果設計本年度各局處實驗方案分期實施		全年		全年		全年		本局及各局處	
		本年四月底		本年四月底		本年四月底		本局及各局處	
		本局		本局		本局		本局及各局處	

(二一) 調整各分局等級編制	將邵陽郴縣常德三分局請予升降等級並調整編制其餘各局如三十一年度編等並遵部令規定編制辦理	一月
(二二) 據各屬縣辦公處並統籌調整員丁配設數額	根據上年稅收及稅源情形將各縣處分為三等並據以分配員額其稅收微末者即予裁併	一月
(二三) 調整配設駐廠鐵場人員并加強控制	根據各廠場上年稅收及部定駐征標準分別核定員額或撤併並督飭隨時造報動態據以調整	二月
(二十四) 擇稅試辦商民自行投庫納稅	已設國庫機構各地擇稅源充裕各稅試辦直接納庫并擬訂實施辦法施行	五月一日起實行
(二十五) 廣行稅收競賽及軍考核	1. 根據上年報解結果及規定辦法按期舉辦競賽 2. 根據上令規定以納庫數為考核標準并分別獎懲	十二月底完成
(二六) 數字稽核票照表報及稅款徵收并加強三者聯繫及考核獎懲辦法	1. 數字稽核票照表報及稅款徵收報告送聯繫辦法并發定考核 2. 據定加強票照表報庫收報送聯繫辦法并發定考核	全年
(二七) 廣行現收現算嚴禁私行記賬及收受期票	指派督導人員隨時分赴各徵收單位核對票照繳款憑證與現金如有虧挪記賬及私行收受期票情事即予嚴懲并責令追繳	全年
(二八) 建立督導計劃廣擴施行分區巡迴督導及集中抽查及遺失盜竊	本年督導計劃一至六月為上期差事稅務人事之建立並控制稅源八月至十二月為下期集中抽查隨時明確并責令追繳	全年
(二九) 分期請領應用照證	單證分上下兩期派員赴署具領票照或仍由本局在長	全年
(二〇) 清釐違章訴願未結案件嚴格執行處分	擬訂本區未結違章案件查報表督促各局清結依法執行	四月及六月底

(二) 設計分區宣導本稅法令及稅制標印必要宣傳品	根據各分局稅源分布情形採取點宣導方式擇印簡要宣傳品分期宣導本稅稅制與法令灌輸商民納稅知識	全年	本局及各分局	人事健全人事機構	設立各分局人事室各人事管理員改設委任人事主任或人事課長	全年	本年三月	廢續辦理甄審事宜	本局各級員司尚有未經本局甄派轉銓者即參酌過去辦理本案經驗務期全區員司依法憲由本局核委者一律能合乎用條款規定所有不合法定資格人員一律令知詳載多寡頒悉(考試合格人員補正)	全年	年底	本局	
督促各級員司送審	本區各級員司一律於二月底以前依法辦齊保證手續所有未辦各員飭知各地主管長官負其全責	全年	本年年底	本局		催辦員司保證事宜	本分機構之各級員司經銓敍合格任用者依法予以審切保障非依法定程序不予撤免其有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讓還報部	全年	本年年底	本局			
實行考試用人制度	本分機構擬定各分局辦事細則各縣辦公處辦事通則及駐廠場人員服務規則不添用新進所有缺額擬於可能範圍內全數	全年	本年年底	本局		動行保障合法任用之現職人員	本分機構擬訂駐廠場人員服務規則呈署報備並	全年	本年年底	本局			
(一) 擋定各分局辦事細則各縣辦公處辦事通則及駐廠場人員服務規則	一、由本局擬訂駐廠場人員服務規則呈署報備並	全年	本年三月底	本局		(二) 統籌製發各分局員司證章查驗證及驗徵	各分局處證章及驗徵均按照各局處實際需要統籌製發	全年	本年三月底	本局			
(三) 廢續編行「業務通訊」	仍著重宣傳建立稅制及本稅有關一切重要法令并鼓勵各從業人員研究租稅政策努力向學以期業務與學識能配合進展	全年	本局	本局									

誠道書業

(四)籌建本區局永久局舍		會計		(五)增進員工進修及福利		會計	
(一)統籌審編各分局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		(二)鑑定各分局會計報告應造同收支憑證賣報以嚴稽核		(三)嚴禁挪移稅款		(四)嚴密控制駐廠廣場人員經費之支撥及報銷	
(七)定期派員視導各屬局處會計統計事務		(一)督辦本分局各期假交代或正式交代冊報并嚴密審核		非經呈准無論任何理由不得擅自挪用稅款以杜流弊		(二)各分局假交代應定期編報并須詳盡確實嚴防違章依限辦理	
(六)辦理各類稅源統計納稅統計徵收費用統計并蒐集其他有關資料編制統計圖表		依據各分局所填報表數字分別彙編呈送財政部統計處及稅務署		各廠鑄駐征人員之派設必須符合標準其所有報銷應按月賣局核轉送審否則停發其下月份經費		2.1. 分局假交代應定期編報并須詳盡確實各分局以往交代未清者仍限期結報嗣後發生交代	
會計統計為業務之表現較重時如處理失常即無法規定辦理		前編送年月底前報次		按月		逐月辦理	
六月十二		六月底		七月及下年本分局		本年底	
本局		本局		本局		全年	
本局員工進修除乃照原有計劃進行外現為增進員工福利起見擬購米煤炭三項由各員工分期提用仍就應支薪津內扣還藉以減輕負担		參照上年度實收數字并察酌稅原情形統籌審編各分局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俾能如期達到此額		本局員工進修除乃照原有計劃進行外現為增進員工福利起見擬購米煤炭三項由各員工分期提用仍就應支薪津內扣還藉以減輕負担		三月底	
本局員工進修除乃照原有計劃進行外現為增進員工福利起見擬購米煤炭三項由各員工分期提用仍就應支薪津內扣還藉以減輕負担		本局員工進修除乃照原有計劃進行外現為增進員工福利起見擬購米煤炭三項由各員工分期提用仍就應支薪津內扣還藉以減輕負担		三月底		三月底	



通訊

一年來之漸浦貨物稅

文思安

漸浦辦公處，為上年實驗辦公處之一，考核實驗結果，成績列全省第一，文前主任思安，檢討該處業務設施，撰成本文，特為刊出，以饗讀者。

編者識

一、稅源概況

漸浦貨物稅稅源以片糖為主，其原料為甘蔗，本處為切實控制稅源，明瞭生產狀況，經遵照層峯規定辦理蔗畝調查及糖棚登記，根據分鄉派員實地調查結果，計全縣有祥和、花橋、中正、均坪、底莊、朱灣、明牌、南通、北達、仲夏、思蒙、江口、永和等十三鄉，為種蔗區，計蔗戶一、四三六戶，共種蔗七、九九八畝五分五釐，預計產蔗七九九、八五五市石，按照十七市斤甘蔗產糖清十斤熬成片糖一斤之實驗結果，預計可產糖四七、九九一市石又三十市斤，糖棚登記，全縣約有糖棚四百家左右正在辦理中，本月底始可結報，本年實地調查登記結果，鄉間販售無形減少糖擔，十之八九均入糖行，銷售已能收控制之效，其他如祖師殿之土菸葉，各鄉鎮零星之土米酒，底莊均坪觀音閣江口之煤炭，江口之毛鐵，多係手工法掘採，兼以交通不便，運銷困難，城區及各市鎮之捲菸，又因難民回籍，外菸上湧，僅產製白紙包經濟菸，皮毛亦僅有土法製造的熟牛皮，茶葉各鄉僅有少量產

製，故均非重要稅源。

二、業務實施及整理情形

一、遷移處址調整人事巡迴查緝：本處原在傘鋪街辦公，以地位偏僻，商人不易尋找，經於五月一日，遷至水碼頭七號，居商場中心，臨近糖行，且扼河岸要隘，地位極為適中，房屋亦合辦公之用，經已粉刷裝修，並將辦公室與掣票處分別開室，門首并懸製「嚴禁刁難需索」「力求裕課恤商」兩木牌，人事方面，如橋江、底莊兩糖場駐場員，堅請辭職，經簽請選派幹員接替，龍潭居本縣南部，為全縣唯一大市鎮，扼武岡、邵陽、黔陽、新化、行商之要衝，過去以環境惡劣，未曾派員辦理，本年二月起，經呈准在本處人員經費編制預算內派員駐場稽徵，現已推行順利，并奉准自十月份起，設立糖稅場，其他如通煙溪之鎮寧，司花橋，通新化邵陽之油洋，統溪河，高明溪等處，亦經常派員巡迴查緝，以免私漏。

二、隨時宣導：每次奉頒稅額及法令規章，除分函各有關機關及商會同業公會登載民報會縣佈告外，有時並召集各同業開談話會宣導上令，促使商人自動納稅，本處又曾印製小型標語十種，張貼各城鄉大道，警惕商人照章納稅。

三、繪製圖表增加工作效率：本處近繪製布質活動稅額表一種，可免調整稅額時每次繪寫之繁，又繪製片糖及捲菸查驗證對數表各一種，可免計算之錯誤，兼可審核票照花證，其他如歲入預算分月估計表，實際收分月統計表，及統計圖，均警惕同仁努力搶徵，又因地方商業情形特殊，並製掛鐘表式活動場期圖，註明各大市鎮場期方向里程，使外勤人員注意工作重點。

四、登記過境已稅貨物之稅票，並按旬彙報，以杜流弊。

五、設立告密箱獎勵告密：告密箱設置縣城，及橋江、底莊、大江口、龍潭等大市鎮，規定告密內容，一為本處員司如有不法情事，希望人人據實檢舉，俾便依法嚴懲，其次為告發私漏貨物，照章提獎。

六、星期假日照常辦公：因商人運銷貨物，無論早晚或星期假日，並不休息，本處為恤商便民起見，所有內外勤工作人員，不得藉詞延擱，星期假日亦照常辦公，商民稱便。

七、按期表報并遵章送審取保。本處旬月報表均如期造賈，職員送審及保證書登記表等，均已辦理完竣。

三、稅收成果

自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六年元月底止，計徵獲土菸葉土菸絲稅九十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元六角，土酒稅一百零五萬二千四百八十七元一角八分，糖類稅九千零三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五角，鑽產稅五十二萬二千七百一十元，棉紗稅一十八萬一千九百七十二元，捲菸稅一百零五萬六千二百零六元七角六分，皮毛稅一百九十九萬零三百三十五萬，茶葉稅八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元，總計徵解稅款九千六百二十七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元零四分正。（超過原比額六倍強）

四、困難情形及改進方法

一、糖棚散漫，控制不易，且係短期榨熬，尤難管理，已遵 聲峯規定並會同縣府佈告通知，辦理蔗畝調查，及糖棚登記工作，尙能推行順利。

二、規定巡察各員，均已遵章辦理。惟已接九〇、八〇支薪一節，不免影響工作情緒之低落，似應鑄定獎懲，注重素質，並先期匯發經費，俾能安定其生活，嚴禁挪移稅款，而杜流弊。

三、大亂之後，民生凋蔽，湘西治安堪虞，鄉間解款催征，在在困難，似應呈請 部署，酌配武力，俾能發揮稽征效能。

四、奉頒表報過多，基層人員有限，似應設法簡化，以便收簡捷之效，而會計人員，似亦須調訓，以重計政。

五、縣辦公處名稱及印信對外均有未妥，影響業務推行，似應建議修改組織條例，明令規定縣辦公處為稽征單位，刊發鈐記，以重稅制體系而昭信守。

以上各項僅舉其荦擗大者，竊以漸浦片糖，關係本區稅源及國民經濟甚鉅，極應改良製造以裕庫收，年來辦理本稅業務，一本樹立稅制轉移稅風之旨，督率同仁，竭力以赴，致使全年稅收，超過原定比額，達六倍以上，

此皆 肅峯指示有方，地方各父老各機關鼎力協助及全體同仁勤廉將事之寶貴成果。茲以奉令調回區局，特將一年來辦理溆浦貨物稅之一得，略舉數端，尚祈邦人君子，有以教之，幸甚！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於溆浦



邵陽分局業務報導

尹世杰

(一) 前言

貨物稅稅源遍佈各地，稽征匪易。本局轄區有邵陽、新化、武岡、城步、新寧、通道、黔陽、靖縣、晃縣、芷江、綏寧、會同等十二縣，面積達三萬六千五百九十三平方公里，除黔陽之棉紗，晃縣黔陽之捲菸，邵陽之煤、鐵皮毛，為較大之稅源外，餘均零碎稀少，且偏遠之區，民智未開，納稅習慣未能養成，阻力尤大。惟以上下一心，努力稽征之結果，困難日漸減少，稅收日有增加，雖未能盡如吾人預期之成果，然亦已向理想之途邁進矣。

(二) 稽征技術之改進

本局於稽徵手續，力求簡單而嚴密，如登記核稅開票報驗諸項手續，均以最簡單最迅速之方法，辦理完竣，以求便利商民。此外，如稅源之控制，貨物之查驗，票照之稽核，表報之噴送，以及在稽徵過程中之其他業務，亦力求改進。茲略述於下：

(甲) 稅源之控制：稅源之調查採重點主義，以產量較富之地區為中心，逐步推廣，分別進行，現均已調查完竣，有較精確之統計。廠商登記為控制稅源之有效手段，此事亦著成效，已登記者有鑛廠十四家，烟廠九家，紗廠一家，土酒商各縣合計一百五十三家，茶絲商合計五十九家，茶葉經紀行棧十五家。新增之皮毛稅，廠商登

記事項，最近奉令頒發表式，亦正積極辦理中。

(乙) 貨物之查驗：本局素秉「業務重於事務外勤重於內勤」之旨，就業務人員中，採機動方式，配備外勤查驗巡查人員十人，隨時分赴各稅收地區查驗。並簡化運輸查驗機構，僅於新化岩門前設水路查驗據點一，於邵陽汽車東站及晃縣汽車站設陸路查驗據點各一，以利稽徵而免偷漏。

(丙) 稅票之稽核：稅額之評核力求精確，將課稅貨品先按課稅單位計算至九位數列表備用，以免臨時計算錯誤，兼求迅速掣發稅票以利商運。而於票照之稽核，尤為嚴密，即令短徵數字，少至一元者，亦令飭補徵，務期涓滴歸公。

(丁) 表報之填送：所有票照花證之銷存核收庫收庫支賸各項會計報表，遵限填造，未敢積壓，一以提高行政效率，一以減少舞弊情事。

基於以上之改進，稅收數字，日形增加，茲將三十五年度稅收概況，列表於下：

徵收時期	預算數	實收數	收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上半年	二七六、四〇三、〇〇〇元	三一〇、九九一、八九三元	一一二%
下半年	二六七、〇九七、〇〇〇	六八六、三一九、二四五、六九	二五七%
合計	五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三一一、一三九、三一	一八三%

(八註) 上半年數字為前任局長孫銘修任內所徵收，下半年為現任局長周申如所徵收者。

(三) 人事制度之建立

爲政在人，必有治人然後有治法，人事制度與稅務行政關係尤鉅，以往因稅務人事制度未能樹立，故百弊叢生。業務莫由推動。本局於各級人員之任用，考核，遷調，甄審，銓敍諸項，均切實遵照人事法規，秉公辦理，本分機構人員之送銓送審事項，及三十五年度考績事宜，均已辦理完竣。至於本局之人事配備，本年度又已遵奉上令，重新調整，轄區已成立之機構，計縣辦公處十二，（邵陽經徵室在內）駐廠辦公處十，現有人員計本局五十人，各辦公處八十二人，新寧城步通道等稅收短絀，入不敷出之縣已由主任稅務員辦公處改為稅務員辦公處。

，減少人員以期節省支出。

(四) 會計與交代情形

各項會計表報，均已如期編送，而於稅款之繳解，尤所注意。蓋滯繳稅款，則流弊甚多。本局素秉公庫法，稅款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庫，之規定辦理，根據各屬繳款書報查聯，按旬分別記帳，年來徵收數字與納庫數字均能平衡，差堪告慰。

三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數字，本分機關為一二、三九九、一六二元，實支一二、三九八、九六四元，外生活補助費預算數二二三、五七六、四〇〇元，實支二一三、四八七、一七三元，實支數合計，約佔前列歲入實收數百分之二十二、七。

至於三十五年度之假交代，已辦理完竣，經費之收解，票照花證之領發，以及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均按照四柱格式，繕具清冊，分別清理竣事。

(五) 建議

本局之業務近況，大抵約如上述，其距吾人預期之理想，固甚遙遠也。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耳。惟欲爭取稅收，端賴稽徵之嚴密，商民固多見利忘義，繞道越關，偷運走私之舉，而稽徵人員有限，將防不勝防。擬請政府通令各地行政機關及軍警機關，儘量協助徵收機關推行稅政，以利稽徵，而杜私漏。此其一；欲裕稅收，須先培養稅源，我國今日工商業不振，國民經濟枯竭，大小工廠，相繼倒閉，匪僅影響稅收，實亦國家經濟無窮隱憂，針對此一癥結，政府應增撥工鑛貸款，充實工商資金，復興民族工業，以固稅本，以養稅源。此其二，目前物價騰貴，從業人員，生活維艱，無法安心工作。擬請政府按實際物價指數，調整員工待遇，並籌集基金，組織合作社，以謀生活之安定，此其三；以上三端，本屬老生常談，然果能切實行之，則稅本足以培養，稅源足以控制，偷漏走私可以減少，營私舞弊，可以免除，本稅前途，庶幾有豸。

重 要 法 令

稅務人事管理條例草案

編者按：健全人事制度實為整理稅政之最重要工作。區局劉局長奉 本部人事處吳處長函發本部稅務人事管理條例草案，請詳細研究提供意見云云，足徵部處虛懷若谷之至意，謹查本辦法草案，共分十章，一百九十三條，舉凡有關稅務人事管理事項，悉已燦然大備。原案精神，以貫澈考試用人及確立官職分立制度為骨幹，他如提高待遇，加發各項津貼，使服務員司能有合理康樂之生活，厘定長期給假辦法，使員司長期服務之後，得有調節疲勞休養精神之機會，又各考績，服務獎勵及福利各項，均係比照現行法令及關鹽郵電各機關歷行有效之成規，制定專章，堪稱完善。將來準此辦法實行，實為我國稅制史上開一新紀元。所望刊載之後，本稅各級員司，均本其過去經驗所得，精心研究，抒供意見，用使冀呈參考，俾本辦法草案早日完成其立法程序，付諸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所屬稅務機關人事管理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稅務人員指財政部所屬關務鹽務貨物稅及直接稅機關之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第一級機關指海關總稅務司署鹽政總局稅務署，及直接稅署第二級機關指各總關區局辦事處及直轄局第三級機關指各分關分局分處及直轄支機關第四級機關指各支關支局支處查徵所及駐縣辦公處。

稅務機關未依前項規定編定級次者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稅務機關得設置屬員其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並報銓敍部備案。

第二章 任免

第一節 任用

第五條 稅務人員之官階如左

- 一、稅務監
- 二、稅務司
- 三、稅務員
- 四、稅務佐

第六條 稅務監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最高級稅務司二年以上者
- 二、現任財政部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務人員在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由財政部命令轉任者
- 三、本條例施行時，業已在職之稅務人員經甄別審查，合於稅務監資格者

第七條 稅務司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最高級稅務員二年以上者
- 二、本條例施行時業已在職之稅務人員經甄別審查合於稅務司資格者
- 稅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八條 一、特種考試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財政部任用由財政部依法轉分者

三、本條例施行時，業已在職之稅務人員經依法銓敍在委任三級以上者

四、本條例施行時業已在職五年以上之稅務人員經甄別審查合於稅務員資格者

稅務佐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九條

一、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訓練合格由財政部分發任用者

三、本條例施行時業已在職之稅務人員經依法銓敍在委任九級以上者

四、本條例施行時業已在職三年以上之稅務人員經甄別審查合於稅務佐資格者

第六條至第九條對於在職稅務人員之甄別審查辦法由財政部會同銓敍部定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賦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稅務監稅務司之任用由財政部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遞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稅務員稅務佐之任用由第一級機關主管長官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在請任命或擬委任期間該管長官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初任稅務員及稅務佐之任用程序分為試用及實授試用期間定為四個月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合格者應由第一級機關明延長其試用期間但以延長半年為限期滿如無本條例應予辭退或撤革情事即予實授

稅務機關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用程序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

第二節 考試

第十七條 稅務機關新進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依法考試及格者為限

第十八條 稅務人員之考試應以公開競爭方式分區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十九條 稅務人員考試錄取名額以適合需要為準由稅務機關估定人數報請考試委員會依法辦理

第二十條 稅務人員之考試訓練及分發規則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節 派職

第二十一條 稅務人員派職標準及程序如左

一、第二級機關科長及其相當職務人員由第一級機關就一二三等稅務司遴派報財政部備案

二、第二級機關首長由財政部就一二三等稅務監遴派副首長就二三兩等稅務監或一等稅務司遴派

三、第三級機關首長由第一級機關就三等稅務監或一二三等稅務司遴派報請財政部核派

四、第四級機關首長由第一級機關就三等稅務司或一二等稅務員遴派報財政部備案

五、第一級機關科長以上人員由第一級機關就二等稅務司以上人員遴選報請財政部核派

六、第一級機關課長及其相當職務人員由第一級機關就三等稅務司或一二等稅務員遴選

未經前條列舉之職稱及其派職標準與程序由第一級機關擬具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稅務員以上人員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派職外，如其學識經驗才能健康與其所得派任之職務不相適稱者，得派較低職務，仍敍原級俸

第二十三條 各級稅務機關首長不得以配偶及二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在本機關或直接附屬機關派充職務

第二十五條 稅務人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

一、為刑事被告人在訴訟程序中被羈押者

二、為民事被告人而被管收者

三、有重大控案未依限檢據申辯繼續在職顯與公務不利者

四、有重大違法嫌疑必須立即停職者

前項處分得出直屬長官為之但處分機關非派職機關者應報派職機關備案

第四節 免用

第一十六條 稅務人員除因死亡或在職病故外其免用事由如左

- 一、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
- 二、因病休致
- 三、退休
- 四、告退
- 五、裁退
- 六、辭退
- 七、撤退

第二十七條 稅務人員服務滿二十五年得申請退休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以任職各該稅務機關為限

第二十八條 稅務人員年滿六十歲或心神喪失身體殘廢無繼續服務之必需能力者應命令退休但年滿六十歲人員如尚堪任職得層報財政部核准延長之以十年為限

第二十九條 稅務人員因病假屆滿健康無恢復之望者得檢具合格醫生診斷書申請因病休致

第三十條 稅務人員因不得已事故無法繼續服務時得申請告退

第三十一條 第一級機關因公縮減得報請財政部核准裁併所屬機關並辭退人員但因公務需要增加人員或有員缺時應將裁退人員盡先復用

第三十二條 稅務人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一年內曠職滿十日或連續曠職滿五日者

二、廢弛職務或貽誤要公者

三、因重大過失而使稅收蒙受損失者

四、違背合法命令者

五、經營商業者

六、依本條例考績之規定應予辭退者

第三十三條 稅務人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撤革

- 一、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刑之執行者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營私舞弊或虧空公款查有實據者
- 四、吸用鴉片或代用品經調查屬實者

五、洩漏職務機密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四條 稅務人員免用由第一級機關辦理但撤革人員應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五節 復用

第三十五條 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或因病休致而免用之人員如健康恢復堪以照常服務者得檢具指定醫生二人以上之證明書申請復用

第三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停職之人員當其停職原因消滅時得予復用

第三十七條 復用程序依派職程序辦理

第三十八條 復用人員服務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三十九條 撤革人員永不復用

第三章 債給

第一節 僉級

第四十條 稅務監分三等九級其僉級如左

一等一級稅務監 月俸八百元

一等二級稅務監 月俸七百六十元

一等三級稅務監 月俸七百三十元

二等一級稅務監 月俸七百元

二等二級稅務監 月俸六百七十元

二等三級稅務監	月俸六百四十元
三等一級稅務監	月俸六百一十元
三等二級稅務監	月俸五百八十元
三等三級稅務監	月俸五百五十元

第四十一條

稅務司分三等十二級其俸給如左

一等一級稅務司	月俸五百二十元
一等二級稅務司	月俸五百元
一等三級稅務司	月俸四百八十五元
一等四級稅務司	月俸四百六十元
二等一級稅務司	月俸四百四十元
二等二級稅務司	月俸四百二十元
二等三級稅務司	月俸四百元
二等四級稅務司	月俸三百八十元
三等一級稅務司	月俸三百六十元
三等二級稅務司	月俸三百四十元
三等三級稅務司	月俸三百二十元
三等四級稅務司	月俸三百元

第四十二條

稅務員分二等六級其俸級如左

一等一級稅務員	月俸二百八十元
一等二級稅務員	月俸二百六十元
一等三級稅務員	月俸一百四十元
二等一級稅務員	月俸二百二十元

第四十三條

二等二級稅務員 月俸二百元

二等三級稅務員 月俸一百九十九元

稅務佐分三等九級其俸級如左

一等一級稅務佐 月俸一百八十元

一等二級稅務佐 月俸一百七十元

一等三級稅務佐 月俸一百六十元

二等一級稅務佐 月俸一百五十元

二等二級稅務佐 月俸一百四十元

二等三級稅務佐 月俸一百三十元

三等一級稅務佐 月俸一百二十元

三等二級稅務佐 月俸一百一十元

三等三級稅務佐 月俸一百元

第四十四條 初任稅務員在試用期間，支俸一百八十元初任稅務佐在試用期間支俸九十元實授時概自各該官階最低等級起敍

稅務司積資升遷稅務監稅務員積資升任稅務司稅務佐依法考試及格升任稅務員者如原支俸額已較升任官階之最低等級為高時得照原級晉一級起敍

第四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分發任用之稅務佐按其學歷自該官階左列各等級起敍

大學畢業者 二等二級

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等一級

稅務人員本俸每滿一年晉一級達官階最高為止

第四十六條 稅務人員本俸每滿二年晉支年功俸一級

第四十七條 稅務人員成績合格支俸達本官階最高級無級可晉或無缺可補者每滿三年晉支優遇俸一級達最高級

第四十八條 稅務人員成績合格支本官階年功俸最高級無級可晉或無缺可補者每滿三年晉支優遇俸一級達最高級為止

第四十九條 年功俸優遇俸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俸年功俸遇俸之晉級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行之

第二節 津貼

第五十一條 各級機關正副首長及主管人員按月支給職務津貼

第五十二條 稅務人員派充技術職務者按月支給技術津貼

第五十三條 官階較低人員奉派代理較高職務者按月支給代理津貼

第五十四條 派赴邊遠地區服務之人員按月發給邊疆津貼起程時得按赴調地區氣候情形支給沾裝津貼

第五十五條 服務生活費用特高地區之人員得按月支給膳食及燃料津貼

第五十六條 奉令調遣者支調遣津貼

第五十七條 因公務需要在辦公時間以外或例假日繼續工作者支給加班津貼

第五十八條 稅務司以上人員均由服務機關供給住宅稅務員以下人員在無公共眷屬宿舍設備之地方按月支給房租津貼

第五十九條 稅務司以上人員擔任主管職務者均由服務機關供給工役一人其未撥派工役有按月支給快役津貼其數額以工役一人之薪津為限

第六十條 稅務監擔任主管職務者由服務機關供給交通工具其未備有交通工具者按月支給交通津貼

第六十一條 稅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按月支給親屬津貼

(一) 未成年子女超過三人者

(二) 父母及祖父母年滿六十歲不能工作必須扶養者

親屬津貼之計算按第一項超過人數及第二項實有人數合計之總數，以一人為一份，每份等於月俸百

分之十，但至多不得超過月俸百分之五十

各項津貼之數額，除本條例明定者外由第一級機關分別擬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節 獎勵金

第六十三條 稅務人員服務每滿六年按最後月俸給與十二個月獎勵金

服務未滿六年免用者按其服務年資比例發給之

撤革辭退及告退人員概不給與獎勵金

第六十四條 稅務人員死亡時其應得之獎勵金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核計給與其繼承人

第四章 紿假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六條 稅務人員假期除例假外分左列三種

- 一、短期假 分事假調遣假考試假及婚喪假
- 二、病 假 分短期病假長期病假及生育假
- 三、長期假

第六十七條 短期假及短期病假期內之例假日數扣除不計

第六十八條 稅務人員請假除急病外非經呈准並經主管長官派定代理人不得離職否則以曠職論續假應預先申請

第六十九條 各級稅務機關長官請假應先呈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二節 短期假

第七十條 稅務人員因事請假每年不逾十二日其因不得已事故必須延長時得延長十二日按日扣俸

第七十一條 調遣人員得請調遣假以十二日為限

第七十二條 稅務人員依法應考得請考試假

第七十三條 稅務人員結婚或其祖父母父母配偶死亡時得請婚喪假以十五日為限

第七十四條 考試假及婚喪假得酌給路程假

第三節 病假

第七十五條 稅務人員因病請病假每年不得逾十五日逾限之病假以長期病假論按左列規定核給之

一、服務未滿二年者六十日首二十日支全俸次二十日支半俸其餘二十日不給俸

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九十日首三十日支全俸次三十日支半俸其餘三十日不給俸
三、服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一百二十日首四十日支全俸次四十日支半俸其餘四十日不給俸
四、服務十年以上者一百五十日五十日支全俸次五十日支半俸其餘五十日不給俸

第七十六條

請病假超過三日者應附呈醫師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長期病假屆滿仍未恢復健康除經特准者外應予休致

第七十八條

服務未滿五年之稅務人員請長期病假屆滿繼續服務未滿一年又請長期病假時其服務年資自前項長期

病假銷假之日起算

第七十九條

女性稅務人員分娩前後得請生育假以六十日為限

第四節 長期假

第八十條

稅務人員連續服務達規定年限者依左列標準給予長期假照支原俸

一、服務滿三年者兩個月

第八十一條

二、服務超過三年者每滿一年遞加一個月至多以十個月為限不在服務地度假者得酌給路程假

第八十二條

長假期不得分作數次核給其服務年資自任用之日起或上次長期假銷假之日起算

第八十三條

稅務監稅務司請長期假時應於起假六個月前呈報第一級機關核准

稅務人員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自最後所請長期假屆滿日起至免用或死亡日止按其服務年資及最後在職時月俸改給長期假待遇

一、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

二、因病休致

三、因機關裁併而裁退

四、告退

五、退休

六、死亡

第八十四條 稅務人員服務滿十一年因公務未能履行長期假者照前條規定改給待遇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第一條 凡依各項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處理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為罰金者亦同
依財務法規沒入財物之變價於提扣稅款後比照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各項罰鍰概按十成支配如左

一、解庫五成

二、提解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五成

經舉發而處罰之案件應於罰鍰中先提三成獎給舉發人餘額仍按前規定處理

第三條 經司法機關裁定之罰鍰先提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第二條之應解庫部份依照規定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但遺產稅罰鍰應歸入省以院轄（市）庫土地稅罰鍰應歸入縣（市）庫

第五條 第二條提獎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部份之分配細則主辦機關另訂之

第六條 第二條應獎給舉發人之部份得定最高額之限制其數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核定日施行

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

京財參字第八二二三號訓令頒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規定提解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之五成獎金作為十成分配其分配標準如左
甲、屬於中央財務罰鍰者

一、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
二、主辦機關三成——區分局

三、解主管部三成（包括主管署局）

乙、屬於地方財務罰鍰者

一、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

二、主辦機關三成

三、解主管廳（局處）三成

第三條

前條甲乙兩款第一目之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應得成數平均分配如僅有緝獲機關而無協助機關時原訂成數全部歸緝獲機關如僅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時原訂成數以二成歸主辦機關如并無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時其原訂成數以三成支配於第二日一成支配於第三日

第四條

本細則第一條甲款第二目所稱之主辦機關係綜合部署以下之各該機關上下各級機構而實其各該級機構應得之成數由主管署（局）以命令定之並報部備案

第五條

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提給舉發人之獎金每案不得超過國幣三千萬元主辦機關提給在專去力人員之獎金每按每人不得超過國幣三百萬元

第六條

主辦機關應於每案確定執行後三日內將獎款分別提解並逐案填列報告表（附表式）遞報於該管上級機關但應解上級機關之款額不及十萬元時得於每月月終彙集報解

第七條

本細則自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實施之日起施行

貨物稅違章案件罰鍰提獎主辦機關應得成數

分配辦法

- 一、依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第二條甲項規定主辦機關之二成原案如係分局承辦者區局一成分局二成如係縣辦公處承辦者區局分局各半成辦公處分配二成至解主管部之三成部署各分配一成半（仍依向例分別部署繳解）
- 二、依該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僅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時得將原定成數（二成）之一成提給在專出力人員其餘一

成如係分局承辦者區局分局各分配半成如係辦公處承辦者區局分局辦公處平均分配

三、如緝獲機關與協助機關同無時得將原定成數（四成）之二成提給在事出力人員一成依照前項規定分配區局分

局或辦公處至解主管部一成部署各分配半成（連前各為二成）

四、分配在事出力人員之獎金應由該機關首長按情節酌定之



人 事 動 態

本局所屬郴縣分局長周世彥，辭職獲准，遺缺奉令派朱紀南代理，按朱氏係湖北漢陽人，曾任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會計科長，辦事穩練，賦性忠貞，此次出長郴縣分局，必多建樹。

本局人事室主任周嗣貢，奉調薦任督導，遺缺已派湯一坤代理，按湯氏係南京人，曾任湘省田糧處專員，糖專賣分局長及本局薦任督導等職，為人坦白無私，言行不苟，辦理人事行政，極為努力，且為人和藹可親，朋輩均樂與之遊。

本局第三科科長陳德濤調任督導室主任，遺缺已派文思安代理，按文氏係湖南大學經濟系畢業，曾任縣田糧處長等職，為人倜儻瀟洒，奮發有為，且能善飲，每酒酣縱談，詼諧百出，故人咸以東方朔目之。

本局秘書室秘書程祖植病故，遺缺已派周紹洛代理，按周氏係中央幹部學校研究部第一期畢業，曾任稅務署稽核，湖南省田糧處科長，性沉默，學識經驗，均極豐富，襄助稅政，尤稱健者。

編 餘 瑣 言

編 者

這個刊物是「業務通訊」，顧名思義，當然應當重於業務的報導和研討，但是，自發刊以來，我們對這方面究竟發生了些甚麼作用？收獲了些甚麼效果？這問題，我們只有請求忠誠的讀者，替我們答覆！

本來，這本小小的刊物，是我們全區同仁的園地，必須集體耕耘，才能使她蒸蒸日上，所以，本人竭誠的希望各局處負責實際業務的同仁，能源源賜稿，使本刊能名實相符地成為「業務通訊」！

本期因為是在這「一元復始萬象更新」的時節與讀者諸君相見，內容方面多偏重於對三十五年度工作之檢討與三十六年工作之計劃，所以，其他來稿，不能盡於本期刊載，這點，編者除深致歉意外，更希來稿諸君鑒諒！